

M6
B84
31



3 1764 8495 8

序

余友繆子精於醫術夙殫心於哲理之學凡心理學精神病學催眠學等尤悉心研究謀藉以解決種種不可思議之精神現象歷有年數矣去冬以所譯美國嘉畢爾博士編輯之天眼通實驗奇談稿見示云將付剞劂囑序於余余讀之既竟因恍然歐美近世之科學非僅物質上進步而精神上亦非常進步也古來東西各國莫不有天眼通之現象特在科學智識尙未發達之時每以此種現象爲神靈之作用如我國之祝由科扶乩圓光等奇術以及狐仙鬼怪之事實迄今世人猶以爲此乃超出自然之事委爲神秘而莫之研究今是書出庶學者知宇宙間有種種不可思議之精神現象今日之科學猶有未能說明者而亦從事研究俾將來

有所貢獻於世界此則馨香禱祝者也

庚申年正月下澣弇山徐俠農誌於滬濱寄廬

目次

序論

司惠登保詳加一千里外遠方之火災

司惠登保之人物 在古頓堡見斯托克霍之火災 知事遣使問斯惠登保 斯托克霍之信差來報火災 斯惠登保之天眼通與火災之詳報

依天眼通而通冥界

女預言家斐迭禮霍芬之話 博士凱南與霍芬之關係 霍芬之睡游 會不相識之死者 顯靈於霍芬之前 幽魂之哀求 幽魂致霍芬以秘密書類之所在 霍芬之天眼通 從幽魂之言發見書類 證明關於霍芬之天眼通

小女夢中詳知父船之遇難

汽船阿泰加麥之話 船之沈沒 船長史普羅以下之遇難 船長之女麗梨突然驚夢 麗梨夢中之情形 其父史普羅遇救歸家 夢與事實悉符合 心理上之說明

催眠中之天眼通 (梅孫博士之實驗)

一婦人於催眠狀態語故鄉家中之現狀 梅孫照會故鄉問其實否 於催眠狀態詳知賽

馬之情形

紐西蘭土人由幻覺而知其弟之死亡.....二六

一土人在山中突然見幻覺 由幻覺而知其弟之死亡 范通氏之證明書

睡遊中之天眼通.....二九

法國哥依爾地方之師範學校學生強夸之話 夜中出寢牀而散步庭園 睡遊中之奇智

強夸之天眼通 夜中至主任之寢室語其家屬之現狀 在於寢牀而知製本室中貓食

糊 心理上之說明 人格之話

由天眼通而發見體內之銅片.....三四

槍傷者彼卡氏之話 勃利湯博士使一魔術婦鑑定一千英里以外之患者 魔術婦依天

眼通而知醫師不知之體內銅片

法國婦人阿蘭克奇斯之天眼通.....三七

美國學者在巴黎之實驗 密蔽其眼而讀文字 巧門紙牌 鑑定洋琴之名手

下婢馬麗依天眼通而讀厚封之書信.....四〇

裘傳博士之報告 下婢馬麗之天眼通 催眠術之實驗 裘氏於催眠中試驗其天眼通

能知密封書中之事情 催眠中其精神旅行於萬里之外

睡遊中之腕力……………四四

十九歲之青年睡游中奮發怪力 強有力者十人亦不能制 使其父負重傷

美國婦人濮爾泰之天眼通……………四六

勃利湯博士之報告 突然知陶孫河中輪船失火 確知其船之名

夢之天眼通（梅孫博士之報告）……………四八

睡游性婦人之話 梅孫之治療 夢中詳知友人之旅行 又夢友人之來於其家 夢與事實精密符合

少女遊戲中突然知父之之橫死……………五一

英國砲兵士官之少女於烏爾威吉公園遊戲中突然見其父橫死之幻覺 其父在印度中彈死 軍醫哈利司之證明

依天眼通夜中詳知遠方家內之模樣……………五五

英國心理研究會書記瑪賢爾之調查 某醫師之實驗 英國鳩爾哈姆地方鑛夫某妻奇恩之天眼通 爲催眠術之實驗 夜中詳知病人家內之模樣 知試驗者想像外之事

四年前漢斯頓一婦人之天眼通……………六一

一婦人裁縫中突然知友人墮而顛於門前 兩婦人之性質 事實之證明

在病牀而知遠方之火災……………六五

禁酒演說家約翰之天眼通 病中詳知福爾利符之大火

睡眠中之睿智……………六六

紐約傳道師之話 熟睡中吐卓說 心理上之說明 第二人格 決非無意識

梅斯梅利士姆之奇術(不觸而使二指麻痺)……………七〇

英國心理研究會調查委員之實驗 試驗之裝置及方法 蔽被驗者之眼圍以屏風 開穴於屏風使之出手 施梅斯梅爾術於二指之上 不觸而二指麻痺 刺以銳利之洋刀 亦不感痛 以火灼之亦不覺熱 動物磁氣之作用

愛斯達爾氏自遠方催眠盲人……………七五

盲人食事中突然睡眠 無催眠觀念而催眠之時

施梅斯梅爾術於無生物……………七七

施梅斯梅爾術於器物及書籍 被驗者不知而忽感應之 心理上之疑問

不經外感而能通心於人之事實 (英國心理研究會委員之實驗) 八〇

實驗之裝置及方法 置被術者於別室全不使知而刺戟施術者身軀之一部時被術者必於同一之部分感痛 納襄於施術者之口時被術者即覺辣味

感覺之共通 (保爾氏之實驗) 八六

不使被術者所知施術者任納何物於己口之時被術者必感其味

老婦在褥中知其子之慘死 八八

密西希比河中輪船衝突船長慘死 其母在一千英里以外見其慘狀 其弟古賴賢博士之報告書 經度之差與時間之符合 其母之書翰 研究者卜特蒙氏之證明

夜中呼母之聲 九一

故印度艦隊司令官阿依爾斯巴利之實驗談 阿依爾斯巴利十三歲之時於巴利島瀕海中 在水中詳知家中之情狀 瀕死呼母 其母及姊妹等夜中三三聞呼母之聲 出望戶外絕無影跡 其姊妹之書翰

自遠方催眠患者(裘傳博士之實驗).....九四

歇斯的里性之一婦人豫知裘氏之來訪 裘氏自遠方突然催眠其婦人 婦人在昏睡狀 態知受裘氏之感勢 依意志作用自遠方能醒患者之昏睡 催眠距離七英里之患者

一醫學生自二十英里外突然使人催眠.....九六

實驗之方法 實驗二次精確成効

裘傳博士自遠方催眠女優.....九八

蒲洛阿一女優之話 女優由催眠術成功於劇場 女優化妝中棄轉自遠方突然使之催眠 由催眠術巧演未爛熟之劇

思想交通之實驗.....一〇〇

實驗之方法 施術者之思想不經外感而通於被試者

天眼通者笑X光線.....一〇三

十歲奇童律亞布烈德之話 於催眠狀態明視體內諸機關之模樣 其明細優於X光線 笑X光線之不明 見患者之身體發射光線

數學神童瑞樂戈龐.....一〇四

美國農家之子瑞樂戈廬 六歲之時不學而解普通算術 八歲而至倫敦 有名之數學
大家咸來試驗 一位之數迄於十乘即能計算 立答八之十六自乘 立時即答大數之
平方根及立方根 立算四十八年間之秒數 因子分解之能力可驚 無論若何困難之
因子分解立時即答 瑞樂之計算法

有二人格之婦人蕭達達

萬理達之經歷 人格變化之原因 二人格之性質相異 各人格互視爲別人 第二人
格厭第一人格 第二人格時結婚 第二人格致書於第一人格 第一人格依其書而知
家事

人格變換全爲別人(安暹彭恩之經歷譚)

安暹彭恩之經歷 旅行中人格突然變換 變爲愛齊布倫 在他鄉營別職業 六星期
後再爲安暹彭恩 其間之事絕不記憶 歸故鄉營舊職業 席蒙士教授施催眠術於安
暹彭恩 安暹彭恩再變爲愛齊布倫 語六星期間之事 不知安暹彭恩 見己之妻不
知其爲何人

五次人格變化之實例

法蘭西人路易維之語 十四歲之時爲蝮蛇所驚而變人格 第二人格之性質 第三人

格之特性 第四人格 第五人格 再反為十四歲以前之小兒

同時二人格並存(奧麥詩依之經歷譚)..... 一二二

梅孫博士之觀察 奧麥之性質 人格變換之原因 第三人格之發現 各人格性質之相異 音樂會場之實驗 第一人格與第三人格同時並存

由手之自動詳知遠方之事情 (英國評論之評論王筆施德澤之經歷譚)..... 一二七

施德澤氏奇異之經驗 無意無心手持鋼筆 手自動而書文章 顯示遠方之事情 由手之自動而知愛婦人旅行中之狀況 施德澤在火車中偶然與人相識 施德澤由手之自動悉知其人之秘密 自動記述與實際之精密符合 由手之自動記述與在火車中人談話

由手之自動而繪精密之畫..... 一三七

紐約一醫師之妻德依鮑爾登之話 由手之自動無意識中能作名文 素未習繪畫由手之自動而繪精密之肖象 不可思議之肖象畫 在暗室中繪油畫

吊於指上之指環自振動而報時罰..... 一四〇

其裝置 指環之振動 撞破杯而報時間 其原因之研究 梅堯之說明 賴亨巴哈之不可思議力 嘉彭泰之心理的說明 報時間之理由 編者之實驗

嬰兒之記憶至成長後突然發現.....一四九

倫敦一婦人奇妙之實驗談 心理之說明 印象與記憶之關係

不識文字之下婢為熱病所侵而語希臘拉丁希伯來等之古語.....一五一

德國羅馬教徒一婦人之話 其來歷 其原因 心理上之說明、無意識記憶 腦之變態與記憶之關係

暗室中磁石放奇光.....一五七

賴亨巴哈之實驗 其方法 暗室中觀磁石時其兩極發奇異之光 其光之狀態 恩球漢教授之實驗 英國心理研究會之實驗 其光發現之理由 賴亨巴哈之說 嘉彭泰之說明

天眼通之自動機械普蘭錫托.....一六一

普蘭錫托之構造 自動而書文字 示遠方之事情 書人之秘密 運動普蘭錫托之怪

力一婦人由普蘭錫托知遠方親戚之狀況 英國牛那氏精密之實驗 其方法 普蘭錫托不可思議之動作 普蘭錫托之知力 運動普蘭錫托之原因

給論

一六八

上所述諸節之歸結 催眠術有梅斯梅爾派及南希派 其說明相異之點 編纂者關於催眠術之意見 催眠術與天眼通之關係 思想交通與催眠術 梅斯梅爾術與催眠術 科學與天眼通 心理學與天眼通 關於天眼通從來研究之價值 天眼通與靈魂說 天眼通與第二人格 梅蓀博士之說 心理學上所謂複人格 編纂者對於梅蓀說之批評 編纂者關於天眼通有無之意見 吾人所當研究之問題

千里眼實驗奇談

美國嘉畢爾博士原著

中華繆乃澄譯

緒論

自人間普通之精神作用上思之。凡吾人所知覺外界之事物。必也賴乎眼與耳等感覺機關之動作。例如眼中見有何色。耳中聽有何聲。始能由之知覺外界之事物。若不聞何音。不見何色之時。卽感覺機關絕不能有所動作。則吾人決不能知覺外界之事物。

夫感覺機關之感應力。必有一定之限界。決不能越此限界而動作者。例如目乃感哀德爾 (Hering) 之波動者。然無論若何微弱之波動。亦能感之乎。則決不然。對於較一定之度爲弱之波動。卽絕無感應。又耳乃感空氣之波

動者。此亦非無論若何微弱之波動。悉能感應者。唯於某程度之波動始能感應耳。如舌之感應化學作用。皮膚之感應溫度壓迫。亦悉與此相同。若其刺戟較某程度爲弱時。決不能感應之也。

是故於吾人通常之精神狀態。知覺外界事物之範圍。實至狹隘。若僅離三四十里。則雖有重大之事變。亦絕不能知之。又雖在一家之內。唯隔板壁一重。然其對面卽有何事。殆不分明。更有同在一室之內。相對而坐。其對面人之懷中。雖藏何危險之品。亦全不能知之。又在他人蓄於心中之事。尙未爲言語動作明瞭表出時。亦絕不能知之。

人間普通之精神作用。旣然如此。其實際得以知覺之範圍。極其狹小。若越此狹小之範圍。則絕不能知之。是以無論東洋西洋。古來皆行一種奇妙之思想。稱爲天眼通。據此思想。人間之精神作用。非限於上述之狹小範圍。得

越感覺機關之限界。或全離感覺機關之關門。以知覺外界之事物。

具天眼通者。雖坐一室之內。能洞見數千里外。或數萬里外。遠方之事。以布帛之類。厚蔽其兩目。能讀極細之文字。絕不聞人之話。能詳悉人之身世。并能知人心中所藏之秘密。過去之事故。將來之事變。亦能詳細論定。瞭如指掌。實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也。

人間有此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古來各國皆行之。關於此等之傳說。其數不知凡幾。然自人間普通精神作用上考之。其理終不能分明。此等異常之能力。幾疑爲實際上所無者。故唯有斯經驗之人。能確信人間有此異常之能力。然在絕無此經驗者。則以爲此等之思想。唯爲不學無識者之迷信。解妄想。而全然拋棄之。

然此思想。果能以爲不學無識者之迷信。誤解妄想。而拋棄之乎。是大有研

究之價值。若以通常之精神作用判斷之。此等之事實。實際上似必無之。雖然。人間之精神作用。豈唯限於日常經驗上所現者。此外果絕無特別之動作乎。此爲一大疑問。元來吾人稱爲心理上之法則者。不過概括日常普通之經驗。然宇宙之事。從人智之進步。漸次發見新事實。其前所認爲迷信者。實際竟有合於真理。例如無線電信。愛克斯光線。一世紀以前。以之語人。其誰信之。故無論物界之事與心界之事。決不能以與日常普通之經驗相異。或不合於其前所發見之法則。遂執此爲理由。而斷其爲必無。蓋茫茫宇宙。變化無限。凡吾人所尙未發見之事物。潛伏其中。亦未可知也。

吾人無論對何思想。與其以過去之經驗獨斷之。或據既知之法則批評之。則宜先實驗其事實之有實際與否。天眼通固爲異常之事。與日常普通之經驗大異。故不能以日常普通經驗所得之法則對之。並不能以關於普通

精神作用之心理解之。然以其不能解。而即絕對斷其爲必無也。亦不可。蓋說明之能與否。與事實之有無。全然各別。故吾人以日常普通之經驗。與現在所有些微之心理知識。批評對於天眼通之信念。豈能即行斷定。必也就其事實。試驗實際之有無。不拘其說明之能與否。其事在實驗上真有者。不能不以爲有。說明及議論。屬於後文。

古來東西諸國所行天眼通之思想。不能概以爲此。乃不學無識者之迷信。誤解妄想而拋棄之。且亦不能斷定其爲全無根據之妄談。故近年歐美學者之中。基於此精神。以謀天眼通之實驗研究者甚多。然其研究者。仍不外乎心理學者。精神病學者。醫學者等。特於英國之心理研究會。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選有名之學者。爲研究委員。盛行天眼通之實驗研究。

關於天眼通古來之事實談。無論何國皆有之。然近來歐美學者所專研究

者並不調查古來之事實。乃爲精密之實驗裝置。依科學上之方法而爲其實驗。又有就現在偶然所起天眼通之事實。爲正確之調查者。然從事於其研究之學者。決不有一種獨斷之迷信。而欲辯護天眼通之實在者。唯虛心平氣。欲明其事實之有無。故其研究至公平。且亦精確。

又近年心理學者。於人格問題。大爲注意。此果爲何故歟。蓋其前心理學者。哲學者等。以爲人格（卽我）唯一。決無有二之理。然至近年。人格非必爲一。有二有三之事實。亦被發見。並有發見其二以上之人格。有因時變換。或同時並存。洵爲奇妙之事。唯第二第三人格現時。其人之精神作用。全然一變。爲不可思議之動作。例如通常之精神作用。決不明瞭之事。第二人格現時。卽能明瞭。此等人格。有二個以上之事。亦被發見。又因發見關於第二第三人格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故學者對於人格之思想。全然一變。認其有研

究之必要。

然天眼通與人格之變化。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有人格變化時。天眼通之作用即現者。故關於天眼通之問題。益爲心理學者精神病學者等所注意。天眼通之研究。與人格問題之研究。相結合者。益見其盛。

天眼通之實驗研究。近來大盛。然其說之結果。若何。果能否定天眼通之實在乎。則決不然。蓋許多學者。以科學上之精神。虛心平氣而研究之。欲明其事實之有無。精密調查。詳細實驗。其所報告。實奇妙不可思議。

人間之精神作用。非唯現於日常普通之經驗者。如所謂天眼通者。即爲一種特別之動作。其研究。今日猶在幼稚時代。固不能以其前所得研究之結果而斷定之。然已足以示一部分之事實。可無疑矣。

彼等以如何之方法而研究。所得爲如何之結果。以後當述之。以示其研究

之一斑。

哲學者斯惠登保知一千里外遠方之火災

此爲距今百五十年前之事。乃係天眼通之實例而引用者。此事於西洋頗有名聲。情節確實。甚不思議。因舉於此。

英國休佛騰地方。有哲學者名斯惠登保。此人生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死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爲耶穌教歷史上有名之人物。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九月。斯惠登保自英國至古頓堡。斯惠登保之家。在斯託克霍。古頓堡離斯託克霍。凡一千里。斯惠登保至古頓堡。爲土曜日之午後。其夕斯惠登保受加斯德之招待。其時與斯惠登保會食。至加斯德家中者。凡十五人。斯惠登保爲當時有名人物。故列其席之十五人。亦皆有相當之知識與勢力之人。

至六時頃。斯惠登保俄變其容。若有甚不安於心者。不耐久坐。走往街道中。有頃歸來。作非常憂慮之狀。列席諸人深以爲異。斯惠登保突然言曰。現在斯託克霍有大火災。

既而斯惠登保又詳述火災之模樣。謂余友人之家既燒去。吾家今頗危險。斯託克霍距古頓堡約一千餘里。斯惠登保果何由知之。列席諸人莫不深以爲異。

迨至八時頃。斯惠登保復言曰。今幸息火矣。與吾家僅隔三間。險哉。於是加斯德家中諸人。聞斯惠登保所語。均大爲詫異。以爲何以能知此等之事。其結果遂至引起古頓堡全市之注意。

如今日通信機關發達之時。一千餘里。固爲極少之隔離。苟有何事。卽能知之。然在當時。斯託克霍所起之事。非經二日餘。則古頓堡終莫能知之也。

當時古頓堡之知事於其翌朝（即日曜日之朝）特遣使往斯惠登保之處。詳詢其事。斯惠登保答知事之問。就火災之事。一一詳爲報告。

月曜日即第三日。始自斯託克霍有專使至。果如斯惠登保所言。土曜日之夜。斯託克霍有火事。此專使以其實況。詳細報告知事。其報告與斯惠登保之報告。一一符合。絕無相異之點。

於是斯惠登保於土曜日之夜。在加斯德家。如同親自目擊之事。益能證明其確實。何以斯惠登保之心。於千里相隔處所發生之事。得能明瞭如是。其理由茲姑不論。要之斯惠登保固確能知之也。

此實不可思議之事。一時驚動世人。蓋斯惠登保爲當時有名之學者。又古頓堡之有學識有勢力之諸人亦同席。親自斯惠登保之口。聞其事。况知事亦會詳細調查。更爲世人所注意。益信人間之心。得全離物質的關係。爲獨

立之動作者。研究天眼通者。遂至益盛。

依天眼通而通冥界

十九世紀之前半頃。德國法因史堡。有名醫曰凱南。此人非唯以醫者著名。又爲文學者。當時頗爲世人所推重。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有一病婦人。來此醫者之許。此婦人其後三年間。受此人之治療。終至於死。然此婦人。具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能知不可思議之事。是以凱南自此婦人死後。書之於傳記。其傳記之中。悉爲可恐之實驗談。

此婦人爲普洛弗司之女。豫言者。一時聞名於世。其名爲霍芬。死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年二十八歲。

霍芬幼少之時。卽有一種奇妙之精神上作用。特其不可思議之知覺力。乃

發達於二十二歲以後。即自患致命之病而後。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往法因史堡。乞凱南治療之時。霍芬非常衰弱。殆每日自然陷於睡游狀態。見種種之幻覺。信口語之。

始抵法因史堡之日。霍芬陷於睡游狀態。其狀態中。遣使呼凱南。凱南辭之。謂苟非自睡游狀態清醒。則決不往。其時凱南更使人傳言於霍芬。謂在此無正氣之狀態中。余決不往探問。再有何言來告。亦不願聞之。

當凱南使人傳是言也。尙未知霍芬有奇異之心理作用。其後始漸知之。而其心理作用。乃全然自現。決非霍芬故意裝此狀態。爲凱南所確信。於是凱南注意此不可思議之心理狀態。爲精密之觀察。凱南三年間。研究此婦之心作用。其所得結果之中。有種種有趣之事。此所述者。即其一也。

霍芬抵法因史堡後。未幾。即陷於睡游狀態。故其周圍之事情。尙絕不知之。

千里眼實驗奇談

持一紙。頻向霍芬懇其擔任此事。謂之曰。只須有一紙。一切事件。卽能明瞭。解決。其必要之紙。在與君寢牀距離六十步之屋內。

又霍芬於睡遊狀態。謂已親見其屋。因述其模樣曰。余往觀其屋時。見小屋之內。有一身體長大之紳士。正在書寫文件。接連其小屋者。有一大屋。其中置有机箱等。其箱則開其一。又机上堆積無數之紙。遺失之書類。雜在其紙之中。

凱南聞之。卽呼酒店主人。告以睡遊者所語。問其此屋之有否。酒店主人聞之。以爲是必處理此事件之委員事務所。

於是凱南卽往委員所居處。見其模樣。悉如睡遊者所言。絕無少異。更入事務所。爲種種之調查。所遺失之書類。遍尋不得。凱南遂疑此霍芬之天眼通。有未能確信者。

凱南遂心生一計。欲藉以試其實否。蓋霍芬所見之紙。其上書有數字無數。其下方則記八十兩字。故凱南豫製一與之相若之紙。俟霍芬爲睡遊狀態之時。示以此紙而謂之曰。前汝所言遺失之書類。其卽此紙乎。

凱南以爲示以此紙。霍芬必言其爲是。然霍芬一見其紙。卽拒之。而向凱南曰。遺失之書類。仍置於余以前所見之場所。此紙全然不對。

凱南遂大驚。因更探索之。其紙果在如霍芬所言之所。於是凱南益發見其天眼通之非虛僞。與其委員約。使於翌日持其紙來。

委員果於翌日至。時霍芬在睡遊狀態。其言曰。其紙既不在以前之場所。實爲不可思議。彼奇怪之男子。手中所持之紙。今展開在机上。其上書以此可代余之手帳。彼男子所常言者。卽此事也。

委員雖允如凱南所約。持其紙來。然其日並未持之而至。仍任其展開在机

上。故聞霍芬所語，非常吃驚。

如以上所述。霍芬於通常覺醒之狀態。決不能知之事。於睡遊之狀態。則悉能知之。而此婦人於睡遊狀態。所見所聞。悉與實際無異。此非唯凱南爲其證明。酒店主人愛甫氏。與委員及其他諸人。亦皆爲之證明也。

凱南探望霍芬之事。達數千回以上。然其初全爲懷疑的。霍芬所語。決不置信。及至充分觀察。始信此婦人毫無欺人之念。

霍芬決不自誇其有奇妙之能力。且反不願語其事於人。常以爲苟無此不可思議之能力。則豈非人生之幸福云。

職是之故。霍芬之所語。實極質朴正直。不過唯以自然現於己心之事。卽以語人耳。然其知覺力之不可思議。洵如以上之所述。故來訪此婦人。而爲精密觀察之學者頗多。於其死之前四年間。有名之學者。試驗此不可思議之

精神作用者。達數百人以上云。

自各方面觀之。霍芬在睡游狀態。始現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於通常覺醒之狀態。決不能知之事。亦能明瞭知之。已爲無可疑之事實。何以人間有此不可思議之能力。當在心理上詳加說明。述之於後。唯其不可思議之現象。類於霍芬者。此外尚有種種。茲先舉其最著之實例。以示世間稱爲天眼通之事實。然後述其關於心理學上之理由。以說明之。

少女夢中詳知父遇船難

此爲距今五年前。美國發生之事。新聞記者穆爾廉。曾實地調查。報告美國心理研究會之書記霍諦孫。此事出於穆爾廉所居之希杜尼地方。且穆爾廉非常苦心。爲精密調查。證明其事實。故有可取爲學術上確實材料之價值。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有一帆船名阿泰加麥者。自希杜尼港載煤向加利福尼之聖地古出發。然阿泰加麥船體破損。自希杜尼港出發之第八日。發見船底已漏入多量之水。且晴雨計又俄降。示天氣之險惡。於是船員等見此模樣。知終不能進航。決意復回希杜尼港。急轉方向。向希杜尼而航。

然二月九日。天氣益惡。水又以非常速力。浸入船中。此時船在距陸地約三百英里之處。勢將沈沒於此。於是船員等於二月九日下午六時。將小艇放下。而乘其中。其夜。傍本船停泊。盡其力之所及。施救助策。謀將本船航歸希杜尼。終不見效。阿泰加麥遂至沈沒。

小艇有三艘。第一之小艇。船長史普羅水夫。長會計。老練之一水夫。及十六歲之一少年。名奧凌者乘之。其他乘組員十二名。則乘於他二艘之小艇。二

月十二日風勢益強遂變爲大颶風。因是船長所乘之小艇遂轉覆一少年
奧凌葬於海底。

小艇轉覆後未幾再復於本來之位置。船長史普羅係不諳水性之人。幸攬
小艇而遇救。其他之乘組員亦皆得復入小艇之內。在水滿之小艇中。耐暴
風怒濤之苦。而過其夜。

其翌日風濤猶依然險惡。船長史普羅爲激浪洗去。幸爲一乘組員所救。得
免於難。

十四日天氣仍如故。狂風怒濤大肆其虐。自十五日至十六日。天氣清朗。始
得汲出小艇中之水。

十六日彼等爲英達士多利號所見。幸得援救。然其船亦爲颶風大受破損。
終亦不能進航。遂在距希杜尼三十五英里之處。爲曳船所曳。始得入希杜

尼港。

彼等數日間全無食物。又無飲料水。且絕不睡眠。更爲暴風激浪所苦。浸於海水之內。故疲憊不堪。殆有垂斃之狀。

彼等經此危難而歸希杜尼。故大爲世間所注意。迨彼等抵希杜尼。各方之新聞社員。競來訪問彼等。詢其遭難之情狀。詳載之於新聞。至各種新聞。幾無不滿載阿泰加麥號遭難之事。

船長史普羅之家族。住居希杜尼市外之巴盟地方。其女黎麗。年十三歲。於二月十日之上午三時頃。突然驚起。號泣而往母之寢室。呼母速起。母見其驚駭之狀。深以爲異。問其何故。黎麗答曰。父親之船已遇難。父親衣濕而且破之衣歸家。足及脛傷痕殆遍。更有一二人自小艇溺死。母以種種之言語。諭慰黎麗。謂此不過爲夢寐。實際豈有如此之事乎。汝其勿驚。然黎麗終懸

念夢中之事不能釋然於心翌日(即十一日)至不能往學校

其後一星期間。黎麗常掛念此事。其父史普羅。果如黎麗夢中所見之狀而歸家。母聞其遭難之情況。爲之泣下。其時適黎麗自學校歸來。見母之飲泣。卽向母曰。阿泰加麥號已遇難否。母告黎麗。謂阿泰加麥號已遇難。父親已歸。黎麗卽問曰。父親之脛當受傷矣。迨見其父之面。則又向父曰。父親當非衣此衣而歸。伊夢中見船遇難時。父親所衣之衣。悉已破裂。

其後就夢之事問之。黎麗答曰。兒見父親乘小艇。又乘組諸人。將應用各物載於小艇。傍阿泰加麥號停泊。後見阿泰加麥號沈沒。乘其小艇中之人。係父親與早習之少年。又水夫長。其他爲兒不相識之二三人。兒見其小艇顛覆。少年溺死。又乘組諸人。將父親曳上小艇。其後見父親一無長物。脛上遍受傷痕而歸。又其夜天氣險惡。聞暴風怒號之聲。

此爲黎麗夢中所見之事。悉與事實相同。黎麗見此夢之時刻。與其父遭難之時刻。全然符合。黎麗適於父船遭難之夜。見此夢。如目擊父之遭難。號泣而往母之寢室。呼起其母而語其事。然其時刻。適爲其事之實際發現。悉與黎麗夢中所見無異。洵極不可思議也。世有眞夢者。其卽此乎。蓋覺醒之狀態。決不能知之事。有在夢之狀態可以明知者。此種之事。有以爲無知者之迷信。或不過偶然之符合。而獨斷否定之。其實甚誤。如上述之一例。決不能稱爲偶然之符合。又非世間所傳不確實之事。乃經學者之充分調查。又爲心理學者所公認。可爲心理學上之材料。與之同類之事實。此外亦多。是以夢中所現一種不可思議之現象。吾人決不能否定之也。

然在覺醒之狀態所不能知之事。而夢中能知之者。實爲不可思議。此種現象。心理學上。究有如何之說明。則心理學上。亦不能充分說明之。然人間有

二以上之人。極於夢。睡遊催眠狀態等能現。與覺醒時所現者全然相異之人格。此人格能爲覺醒時所不能爲之動作。心理學上已有所證明。上所述黎麗之夢。亦卽此第二人格之作用。然此第二人格。有如何之性質乎。又此人格。有何不思議之動作乎。心理學上殆亦不能知之。

催眠中之天眼通——梅蓀博士之實驗

梅蓀博士。爲美國催眠術大家。舉其近年之實驗。載於所著書 *Telepathy and Subliminal self* 中。因係天眼通極精確之實驗。故揭之於此。

某時。博士見一易感催眠術之婦人。此婦人。博士但稱之爲哀皮。初非眞姓氏也。始博士因欲治此婦人之病。故施催眠術。其後乃知此婦人具有天眼通之精神作用。

某日。博士使此婦人入催眠狀態。而問之曰。汝將往何處乎。能往至汝家。以

所見情形來告乎。婦人曰。諾。試往觀之。其婦人之家。在距此三百英里之小村。博士固未之知也。謂曰。往之汝家。視誰居於家乎。所作何事乎。其以所見者告我。博士之令出後。僅一分時。此婦遂默不作聲。未幾。復發言。謂已抵家中。博士因問之曰。至家中所見何事。請以語予。曰。今家中除母親外。更無他人。母親傍食堂之窗而坐。窗有帘。此爲余離家時所無者。而余母則方事縫紉也。曰。縫何物乎。曰。方縫余小弟之袴。

其時。博士將婦人所言。一一錄於筆記。乃醒婦人。而問其有所記憶否。曰。絕無所記憶。以前僅熟睡而已。於是博士卽命婦人曰。其寓書於汝母。問其今日午後四時。誰居家中乎。其時母居何處乎。何所爲乎。婦人卽如言。寓書於故鄉之母。及母之覆書。至。則視其中所書者。一一與博士之筆錄相符合。某日。博士又訪此婦人。是日爲賽馬之日。其家中諸人。悉往觀賽馬。推博士

與此婦人未去故賽馬場之情形固一無所知也。

其時博士以爲欲試驗此婦人之天眼通。此乃絕好機會。遂施催眠術於婦人。而令深入睡眠狀態。命其往賽馬場。而以所見之情形來告。因詳示往其處之路徑。少須。婦人忽視察賽馬場之情形而來。遂述其盛大之狀態。如建築之天幕也。審判官之位置也。己所相識者之居處也。一一述之靡遺。且曰。今馬已不賽。兒童方巡迴於觀客中募金。觀客非常熱心。有起立伸手而授金者。有高呼來取金者。惟何以募金。則未知其意。博士曰。意者其爲賭博乎。婦人暫作注意而視之。狀答曰。不錯。正是賭博。既又述賽馬之情形。謂其所識之人獲勝。於是博士命之曰。汝今須悉記所見。俟哀姆（其家婦人之一）自賽馬場歸來。其語之。

少頃。哀姆歸。問其當日之情形。悉與哀皮在催眠狀態中所言者相同。蓋會

有一次競走。不分勝負。因更以賭博決之。哀皮所云見觀客非常熱心者。正其時也。凡親臨場中而目睹其事者。聞哀皮在催眠狀態中所言。莫不驚其精確。其所謂當時布置之場所。及臨時發生之事件。無一不與事實符合焉。以上所述二事。皆梅蓀博士所實驗。故其事之爲確實。可深信而無疑者也。

紐西蘭人之天眼通——由幻覺而知其友之死亡

近年紐西蘭土人裁判所判事長范通君。有確實證明之事實。即關於土人天眼通之趣事也。

此事之發生。在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其時范君。方作官於紐西蘭之屋克輪脫地方。正從事殖民於依知客脫河流之沿岸。及發生此不可思議事後。范君乃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記其事於文書。而通知於本國。其所記者如下。

有二鋸匠。一名弗蘭克。一名茄克。皆備於宣教師馬恩賽爾。在克利克河之入口處。斲伐材木爲事。其地則荒涼寂寞。且又卑濕。數英里間。絕無人跡。是一鋸匠。因欲得人相助。使利於工作。則引一土人爲伴。此土人之所居者。名典花來橫村。在河之對岸。相離其地。凡六英里。

某日。弗蘭克與土人相向而挽木。乃土人突然停止工作。觀弗蘭克而言曰。汝爲何而來。弗蘭克深爲驚異。謂曰。汝何言乎。曰。吾非語君。所語者吾弟耳。弗蘭克則又曰。令弟乃在何處。曰。在君之背後。且又注視其處而言曰。汝有何事乎。弗蘭克迴顧其後。則闕無一人。視土人之所視。亦不見有人影。而土人則且捨鋸而言曰。余弟已死。余今往對岸去。走一遭。弗蘭克甚覺可笑。因曰。五日之前。汝離家之時。汝弟之狀。非至健全者乎。後其亦毫無消息。而謂遽死乎。土人則一言不發。即乘獨木舟。越河而行。然當土人越河而達對岸。

時正與來呼土人之使者相會。而其使者之言。則謂汝弟今已死。

以上所述。係自范通氏一千八百六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文書中譯來者。范氏在文書之末。且書曰。其土人。余所熟知者也。

此事在利文達書（關於幻想之種種事實。罔不收羅之書也）中載之甚詳。是書之編輯者。於記載此事之前。曾質疑於范氏。問此事果確實乎。果何如乎。在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范氏關於此事。特以書覆之如下。

敬覆者。關於此事中之人。皆予所熟知。予可證此事爲全確。此種之事。在紐西蘭土人中。固常有而不以爲奇者也。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紐西蘭土人裁判所判事長范通

由是觀之。則此事之確實。可無疑義。其土人與鋸匠弗蘭克方共工作。宜無雜念。而僅事鋸木。乃突然發現其弟之幻覺者。試問此幻覺果何爲而發現乎。可知其決非偶然。要之。不可謂無天眼通之關係存乎其間也。

睡遊中之天眼通

近年。法蘭西哥依爾地方師範學校中。有極不可思議之睡遊者焉。爲該校校醫。有教師及生徒等所確切證明。而其種種事實。則爲該校主任員白達依羅氏所報告。其所報告者。出版於心理研究會中。爲心理學上之好材料。睡遊者亦係師範學校一生徒。其名曰強夸。已卒業於該校。今則方爲某學校之教員。

強夸在小兒時代。常有睡遊之事。僅十年之間。已全停止。其入學於師範學校也。最初一年間。竟不起睡遊。然至第二年。適逢暑夏烈熱。其全身之狀態。

遂至一變。因是睡遊再起。殆如每晚無不消磨於睡遊者。

强夸入寄宿所。每晚眠一時或二時後。突然起身。或縱步於寢室。或至自修室。而行於黑暗之處。或散步園庭。摘花以爲樂。其後方歸己牀。凡此所爲。全屬睡遊之狀態。及其覺醒之後。竟毫無所憶焉。

有時且行至極危險之處。故學校中愈思遏抑其睡遊。乃在强夸睡眠時。極楷其兩手。而以其鎖附於强夸身上。以爲如此。則庶不得出其寢室。而可以免睡遊矣。孰知此法猶未盡善。緣强夸之才智。實巧於脫身而行。終未能以此而挫其睡遊也。蓋其初彼在寢室中。雖爲鎖而不能出戶。然其後未幾。卽以袋中小刀。切開玻璃窗之框。用以製鑰。遂啓其鎖。而得自寢室出外。

某夜十一時。强夸從己之寢室出行。至主任員白達伊羅之寢室。而叩其戶。白氏訝其果有何事。乃深夜叩門。於是開戶納之。强夸謂曰。吾今正從文獨

摹地方來（文獨摹地方爲白氏夫人之父母所居處白氏之幼子亦居於是）因欲報告尊夫人里中之情形故來君室。君夫人之兩親都健康而令郎之齒則已生四枚矣。

白氏因覺凡此所言。殆皆爲強夸睡遊中之故例。乃卽向強夸曰。君不云在文獨摹遇彼等而來乎。則再請一行。視彼等今爲何事。凡汝所見。其速來告我。強夸曰。然則請暫停片刻。遂作思索之狀。半晌。因述其所再見者曰。予去時。各人已皆就寢。寢室居樓下。寢牀在室之左端。乳母之牀。則在室之右方。亨利（白氏之子）之牀。則附麗焉。

房屋之模樣。及寢牀之位置。固全與強夸所言者相同。翌日。白氏又得其岳父之書。書中果述及亨利已生齒四枚。此事爲白氏所親言。而強夸依睡遊中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乃能知遠方人家中之模樣。及小兒生齒之多寡。

顧不奇乎。

又某夜。强夸寢後。突自牀一躍而起。向同室之一人曰。羅爾君乎。君何不注意。乃爾。余告君勿忘閉製本室之門。而君竟未閉。今貓入而食糊。糊器落地。已碎而爲五矣。於是羅爾卽往其所見者。與睡遊者强夸之所言。果相同。然。在强夸。則凡己之所言。有類於夢。迨至醒後。固絕無所知也。

强夸在睡遊狀態中。其所言之事。與所行之事。除上述者外。尙難枚舉。其談話極流暢。其文章極巧妙。又寫字亦極敏捷。要之彼睡遊中之能力。與覺醒時相較。實遠爲優勝也。

在睡遊狀態中。其所爲之事。彼且全然忘却。蓋覺醒而後。復爲普通狀態也。故睡遊中之事。竟絕不記憶。然苟再入於睡遊狀態。則以前睡遊中之所事。又竟有條不紊。一一復能憶及。

所謂睡遊者。咸具此情。固與別節所述者正同。蓋人有二種以上之人格（即我）即爲睡遊時之人格。與覺醒時之人格。此二人格者。全不相同。故在睡遊之狀態。則通常覺醒時。潛伏而不顯之第二人格。乃突然發現。而爲其動作。然一經覺醒。則此人格又潛伏。而其他之人格。遂起而動作。是故睡遊中記憶之情事。覺醒後固無法以知之也。

又雖在睡遊中。亦有意識。有精神作用。如謂睡遊者。全無意識。而能行種種之事。決無此理。即在睡遊中。亦如覺醒時。有明瞭之意識作用。而其精神作用。比覺醒時。頗爲不可思議之動作。在覺醒時之精神作用上。所終不能顯露之事。在睡遊之精神作用中。反能得之。要之一經覺醒。其記憶遂全然烏有。是即上文所述。睡遊時與覺醒時。其人格全然不同故也。

強夸在睡遊中。乃生不可思議之事。即雖自己實際并未親見之處。在睡遊

中則如親見之。其情形悉同。在學校之寄宿舍。而知文達孛家中之事。雖居己之寢室。而能知製本室糊器之碎爲幾塊。豈非不可思議之事乎。由覺醒時之精神作用上考之。則終不能理解也。然無論何如。此不可思議之事實。確爲實際所發生。是卽第二人格之不可思議之作用。由今日之心理學上而言。如此之事。悉歸於第二人格之作用。然第二人格何以能有此不可思議之動作乎。則以今日心理學上之知識而論。尙絕不能知之。惟睡遊也。夢也。催眠術也。第二人格皆能發現。爲一種特別不可思議之動作。今則僅足知其確有此等事實而已。

由天眼通而發見體內之銅片（據勃利湯博士之報告）

美國勃利湯博士之著述。名人及其關係者。其中載有奇妙之事實。茲述之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之秋。米基歌地方之人。名彼卡者。與友人共出行獵。爲其同行者。誤以槍彈射擊。彈丸洞穿褲袋。而深入股中。其袋中所有之物。亦爲破碎。碎片且深入於股肉中。

於是卽施治療。凡深入肉中之物。盡爲取去。然因其傷故。鉅痛苦非常。日就衰弱。綿亘數月之久。不但不能回復常態。情狀且日就險惡。幾有危及生命之憂。

在勃利湯博士診察時。旣陷於如此困難狀態。勃利湯其後卽歸東方。行其饒有趣味之新實驗焉。

在哈托福地方。有婦人名梅篤來者。以天眼通著名。勃利湯乃思試呼此婦人。使其視察病人。而鑒定之。因招之來。凡關於病人之住所。身分。因何受傷等。皆不與之言。惟使之獨自思索。

乃此婦忽知病者之爲何人。因述其傷之模樣。且云。在其傷痕之中。尙殘留一銅片。苟非取去其銅片。則傷勢終不能全愈。

然彼卡則力言當受傷時。其袋中并無銅所製之物。且其始治傷之醫師。亦未曾認爲有銅片深入之徵候。故此婦人之天眼通。可以斷定其爲非實。然其後忽於病者之傷口。有異物發現。病者之母。乃以縫紉所用剪刀。將物引出。則儼然一銅幣。自銅幣取去後。其傷即漸平癒。病者之身體。亦遂復元。考此銅幣本藏於彼卡禱袋中。當負傷之時。因入於肉中。在負傷者自身。初未知有銅幣存其袋中。而醫師檢查時。亦并未發見銅幣之深入肉中。故竟以梅篤來之天眼通爲不實也。

然梅篤來與病人之相距。達一千英里之遙。其負傷之模樣。固絕無所知。而即能發見之。實不得不譁爲不可思議。凡此等之事。在通常之精神作用。則

決不能行之故。必依此天眼通之特別作用。然則天眼通之特別作用者。究爲如何之物乎。請於別章述之。

法國婦人阿蘭克奇斯之天眼通

法蘭西有睡遊者。以具天眼通能力著名。其名曰阿蘭克奇斯。一婦人也。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學者。集於巴黎。欲試驗此婦之天眼通能力。其時阿蘭克奇斯乃行種種不可思議之事。其詳載於某學者所著關於天眼通之書集中。茲錄其大要。紹介於世。

某日。學者等以綿類密蔽阿蘭克奇斯之眼。使之絕不能見外物。乃以非用眼識別。則決不能知之事。而爲種種之試驗。

及示以畫。則爲如何之畫。能一言之。書人名於紙。而封之數重。亦能讀其中之文字。如明睹而無所蔽。又使之鬥撲克牌等。亦能無少差錯。大抵得勝。

於是集於其室之人。又各伸手於阿蘭克奇斯前。而問之曰。誰爲著名之琴師乎。試猜之。阿蘭克奇斯當各人甫伸其手至面前時。卽指定一人。其人乃未滿十八歲之青年也。在音樂學校。已得一等獎四次。蓋如此年齡之音樂家。實可稱爲歐洲第一琴師焉。

阿氏門紙牌。又極迅速。紙牌之置於桌上也。無論其形式爲如何。悉能瞭然知之。又持其紙牌於左手。而以右手。取其心中所欲門去者。取舍自如。從無一誤。

在阿氏手中之紙牌。固爲其所悉知。所最異者。他人手中之紙牌。亦能一一知其爲何名。洵爲不可思議之事也。

記此實驗之人。就其時所用之紙牌而言。曰。此實驗所用之紙牌。僅一時間半之前。余所親自持往。故其牌上。絕無記認。可以藉知其爲何牌者。此固余

所確信而無疑者也。

據實驗人所記之附則而言。紙牌上初無何等之秘密。可以確信。又縱使紙牌上有秘密之處。而苟其眼已爲綿類所蔽。在通常之精神狀態。則斷不能有此不可思議之動作。乃阿蘭克奇斯。竟能有此不可思議之事。則其有藉乎一種特別之精神作用。可無疑矣。

且阿蘭克奇斯之所行者。固不僅如此。能蔽目而識別各種之書。又雖封緘數重之文字。亦能誦讀自如。此等事則無論若何。決不能以通常之精神作用爲之也。準是以觀。則阿氏具天眼通之能力也明矣。

阿氏因有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故當時在法蘭西。聲名藉甚。就中如上所述之情形。并非在無知無識者之前。而行其試驗。固明明爲學問淵博之學者。羣相集會。加以注意而實驗者。故阿氏之有一種特別之精神作用。

也。洵爲事實。可無疑焉。

下婢馬麗依天眼通而讀厚封之書信

此節所舉者。爲法國名醫後充上議院議員之裘傳博士所實驗。曾報告於法國心理學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九月。揭載於該國發行之哲學雜誌（*Revue Philosophique*）固極確實之事也。

裘氏之友。有名蓋羅爾博士者。亦爲醫師。其家中有婢名馬麗。此婢爲天性睡遊者。時陷於自然睡遊狀態。蓋氏又常爲施催眠術。而使入於睡遊狀態。裘傳博士所報告者。卽施催眠術於此婢。而所得有趣味之結果也。

某日。使馬麗入於催眠狀態。臨場凡十人。或以袴袋中所藏之物。或以包袱中所包之物。而使之猜測爲何物者。每得精密之回覆。就中頗有奇突不可思議之事實。爲裘氏所報告。

裘氏臨實驗之前。從挨爾奇地方之武官得一書。武官裘氏之友也。方駐於挨爾奇。書中述及因在淋雨時節野操。故感受赤痢。且至於困頓。裘氏乃去封取函。另以別紙固封之。更插入於極厚之封筒中。堅封其口。再以是封。納於絕不透明之封筒中。至毫不能知其中物之有無。故其中有函封入之事。除裘氏外。更無一人知之。

裘氏以是封送於他人。而出實驗席。密令交此封於一婦人。轉令此婦致之於蓋氏。故蓋氏亦絕不知此封筒。從何人處得來。僅知自其婦人手中交來者。

於是蓋氏。乃以此封載於馬麗之手。而問之曰。汝手中有何物乎。馬麗答曰。是乃一封書耳。曰。然則此書係致何人者乎。曰。致裘傳博士者。曰。然則寄書者爲誰。曰。爲一陸軍士官。其人爲余所不識。曰。書中所言何事。汝亦知之否。

曰。十官方病。其中所書者。都關於病耳。曰。然則所病維何。亦知之否。曰。固熟知之。其病與梅斯倫地方樵叟所患者正同。於是蓋氏曰。善。其爲赤痢乎。馬麗汝言是也。今汝能往士官一行。以其情形來告乎。則裘博士當極欣喜也。於是馬麗應曰。所委敢不尊命。奈其地離此過遠。須跋涉長途耳。蓋氏曰。然則吾等必俟汝之歸來。幸勿過於耽閣。其速去速來。其後馬麗靜默久之。旋曰。途中遇水。不能行。水之濼也深且大。蓋氏曰。何以不見一橋樑乎。曰。竟無之。曰。料其處當有舟。盍渡乎。曰。然。舟固有之。唯因水大。故恐怖不敢渡耳。蓋氏因勉之曰。何恐怖之有。須奮汝勇氣以乘舟。馬麗又默然久之。惟見其身體激動。面色蒼白。胸中苦悶而已。蓋氏問曰。已至乎。曰。近矣。惟余疲甚。其河之兩岸。竟無人居。曰。盍遵陸而行。當即有人所居。曰。信然。唯居其處者。皆爲婦人。且皆服白衣。所尤奇者。彼等皆有髭。曰。行至何處。則可遇彼陸軍士官。

盍向彼等問之。於是馬麗又暫默而言曰。彼等之言語。全然不同。余之所言不能通。彼等因欲使人通譯。乃往呼一小徒。故不得不待其來。今小徒至。已知余意。爲余引導。惟路爲砂地。不能速行。少間。復作驚喜之狀。曰。士官竟在彼處乎。服赤褲。冠制帽。體極衰弱。狀甚困苦。苟不急服醫生之藥。誠恐不治矣。蓋氏曰。何以得此病乎。汝試問之。曰。頃已問之。士官則指示其寢牀。其所謂寢牀者。乃植木椿於極濕之砂地。其上架以木板三枚而已。曰。汝勞甚矣。其告士官以速入病院。而汝亦宜卽歸矣。於是乃蘇馬麗。而開其所持之函。封置衆人之前而讀之。則凡書中所述者。與馬麗之所言。無不相同。於是列席諸人乃大驚。

若中通常之精神作用言之。則如此之事。馬麗固無知之之理。而此實驗中馬麗所言者。竟與事實絲毫不爽。實屬不可思議。何以馬麗能有此精神作

用是有研究之價值。要在睡遊狀態中。則現一種奇妙之精神作用。凡平常之精神狀態。所終不能明之事。在此時悉能知之。可無疑焉。凡此現象。要不必不認爲事實。何故有此不可思議之事乎。固非詳加說明不可。然就斯問題。苟能參觀其他之各節。當自瞭然。

睡遊中之腕力

在睡遊狀態。能出非常腕力者。則有美國梅蓀博士之報告。係梅氏所著書中。饒有興味之實例也。

某日。有人馳至博士許。云有病者待治甚急。延博士往。梅氏乃即隨之行。視所謂病者。則一軀幹偉大。體力強壯。重約一百八十磅之男子。

然則其人何以受此重傷乎。此不可不知。蓋其人有一子。方十九歲。時有睡遊之事。當其睡遊時。摔倒其父。且蹈其身。因而受此重傷。云其子自以前屢

爲睡遊所困。茲又以傷父之事。大爲懊喪。欲矯正此惡癖。翌日。乃至梅氏許問計。

梅氏視其狀。則爲瘦弱之青年。體重殆不達一百二十磅。容貌亦至溫和儼然風雅之文士也。以如斯溫和瘦弱無力之青年。而在睡遊狀態中。自寢牀出行時。卽力大非常。雖以壯丁十人敵之。猶不能與之相抗。且其性質極爲亂暴。任意妄爲。不辨是非。夫既有此可恐之腕力。加以亂暴。故在睡遊狀態時。對之實無法處置也。

如斯溫文瘦弱。年僅十九歲之青年。果何由具此可恐之腕力乎。要爲睡遊狀態所致。蓋在睡遊狀態。其人之性質遂一變。而現一種特別之精神作用。所以能有此不可思議之腕力焉。然此究爲何故乎。緣睡遊狀態中所動作之人格。與覺醒時之人格。固全然相異。人格變化。斯所以能生不可思議之

事也。

因人格變化。至體力亦能非常增進。甚爲不可思議。究爲何故而然。則理尙未明。要之。凡此皆爲事實。且不獨於睡遊病者見之。於其他精神病者。亦往往有如此之事。故其爲確切之事實。可無疑也。

美國婦人濮爾泰之天眼通

美國勃利湯博士。就近年國中天眼通事。審其最確實者。載於其著書名人及其關係 (man and His Relations) 中。就中勃氏親自觀察之事實。如左。康奈哥希加脫省之蒲利奇堡地方。有婦人名濮爾泰焉。當勃氏無意中行至此婦人之家時。婦忽出奇怪之語曰。今陶孫河中有大輪船失火。在陶孫河沿岸之熊喀斯村。可以明睹。其船之名則曰亨利。因詳述其火災之情形。有如目睹。濮爾泰果何以能語此奇變乎。甚爲不可思議。

翌日觀紐約之新聞紙。果載前夜熊喀斯村附近。有船有亨利者。忽兆焚如。其所述火災情形。凡關於緊要之點。與濮爾泰所言者。竟一一符合。蒲利奇堡與熊喀斯之間。相距甚遠。此遠距離外所發生之事。乃能知之如目睹。實爲不可思議。惟其不可思議。故亦有以爲此乃偶然之符合者。而此則決不然。果屬偶然符合。則遇災之船。想未必能知其名。卽此一端。已足知其並非偶然之符合。蓋濮爾泰實依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而知其事變也明矣。

當其事變之起時。濮爾泰心中。定必有所感。而其所感。足使濮爾泰深信熊喀斯村附近船之起火。爲確實之事。苟其不然。則濮爾泰應不能突然稱述此事。故由此點考之。則濮爾泰以天眼通之精神作用。斯能知遠方所生之事變。有何疑哉。

此事爲濮爾泰親述於勃氏。而勃氏爲之證實。且載於其著述中。則其爲實事也。毫無可疑。若聞他人之言。而卽載之於書中。則或者不免微有錯誤。然就此記事而觀。固所言皆可深信也。

夢之天眼通

梅蓀博士所施治療之病人中。有名愛爾者。婦人也。是婦受梅氏之治療。達十五年以上。故其性質。梅氏知之綦詳。至信實而善良之人也。

是婦幼時。常有睡遊之癖。每當就眠之後。輒自牀起。縱步於各處。殆無虛夕。然經梅氏施催眠術。告以在睡眠中。決不可離牀而出行。於是多年所苦之睡遊。遂以終止。其後竟不復萌故態。

是婦之夢。又極明瞭。其最明瞭者。已且決不以爲夢。嘗自謂見夢之時。所見者爲夢。然見實事之時。則所見固實事也。

愛爾之友。有名奇依者。在新墨西哥數月以來全無音信。故奇依之情狀。愛爾固毫無所知也。

某夜。愛爾乃夢見其友。據愛爾之所言。則謂其友居阿蒲克爾地方。入其室。則其室內各物。咸一一明瞭。竟與親身所見者無稍異。自地毯以及家具。寢牀。椅子。腳踏。其他器具等。悉能記憶。

友人奇依。方與一客談話。其客之容貌。極其屬目。愛爾自其人之貌容裝束。以及居室之位置。亦一一知之。并聞其時奇依與客之談論。奇依謂客曰。余今發明一種新灌溉法。將組織股分公司。實行此計畫。因募集股分之目的。欲往紐約一行。於是客聞奇依之計畫。則大笑以爲迂。奇依則固執已見。遂至互相爭辯。

自愛爾述是夢後。僅經三星期。某朝。又夢見奇依。今則見奇依已至紐約。方

在街道上步行。且至其家。其父則出而迎之。及朝食時。愛爾語其所見之夢於父。又重提三星期前之夢。以爲大奇。

朝食既畢。愛爾之父。倚門而立於石級之上。手新聞紙而讀之。愛爾則往室外有所操作。然其父忽現驚異之色。突然呼曰。愛爾。信然。奇依果來矣。愛爾聞之。卽來至窗前。其時奇依正向愛爾家門步行而來。父則出而迎之。其情狀宛如愛爾夢中所見。

奇依此時。甫至紐約。其此行之目的。正是愛爾三星期前夢見其與客所談之事。蓋爲募集股分而來也。寒暄既畢。愛爾卽謂奇依曰。今也余略有所問。去今三星期前。君不謂欲至紐約一行乎。與君相語者爲何人乎。並語其時。日。奇依不覺大驚。因問之曰。斯果何事乎。愛爾乃將三星期前夢見之事。一一述之。奇依大驚。以爲愛爾何以能知此。實屬不可思議。因作不豫之色。而

責愛爾曰。此種些細之事。何以亦能一一知之。必有何人親至其處。竊聽我輩之所語。否則斷不能明悉若此。用此手段。以偵人之隱。毋乃太惡作劇矣。以上所述。係梅氏精密調查證其確實。且載於所著之書中。而愛爾又受梅氏之治療。達十五年以上。其情事悉知之。故上所述不可思議之事。其爲確實。可無疑也。

蓋愛爾夢中有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凡通常之精神作用。所決不能知之事。亦能明知之。苟不如是。則決不能知如上所述之事。乃或者猶以此爲偶然之符合。則其獨斷不亦甚乎。況此事決非可視爲偶然之符合。緣上述之事。至爲詳細。若竟能一一偶然符合。則亦不得不謂爲不可思議。故與其視爲不可思議之偶然符合。寧視爲異常之精神作用所致。較爲切實。人之精神作用。固不能以吾人今日通常經驗之所知。而謂僅限於此。其外則

決無所有也。與吾人日常經驗相異之一種精神作用。果屬有否。惟由事實而決之。斯可矣。苟實際有如此之事實。即不得不認爲與日常經驗相異之精神作用。而在心理學上之說明。則又屬其他問題。茲付闕如。

少女遊戲中突然知父之橫死

此節所述者。仍爲天眼通之一例。其事亦饒有興味。係英國砲兵隊中外科醫生哈利司所證明。而報告之事實也。

烏爾威吉城。有砲兵駐之。士官等咸聚其子女居焉。某日士官之子女等羣集而游於其處公園。忽其中一小女子。大號而泣。面顯恐怖之狀。其目光則注視於一柳樹之下。同游之小友。突聞此變。乃羣奔集其周圍而問之曰。汝果何爲而泣哉。

小女子乃泣且言曰。嗚呼。試觀彼處。汝等豈於彼處。未有所見乎。余父已受

重傷而倒於地。從其傷口。流血不已。然在其他小兒之目中。無論如何。要不能見此所述之情形。皆以其所言爲妄。謂爲決無此事。

然少女則仍堅執其說。不聽人言。並說明其傷之模樣。以及受傷之部分。而怪其他諸兒曰。吾能如此目睹。而汝輩竟乃不見。寧非不可思議乎。

同游之中有二兒者。爲該聯隊中外科醫生之女。其家距公園甚近。因即歸家。而招其父。迨其父至。見此女子作非常恐怖之狀。戰慄不已。且又重有憂者。於是絜之歸家。而告之曰。所見等於夢寐。不過一時心有所思。而決非實有其事。因委婉解釋。再多方慰藉。使其心地清醒。送之歸家。

聞此事者。無論何人。皆如此外科醫生之所言。以爲此不過小女子偶然所起之妄想。而就其實。則初無何等之思考也。

此女子之父。爲砲兵士官。方駐於印度。自此事發生後。其家中得印度來郵

書謂女子之父。爲槍彈所中。負重傷而死於柳樹之下。然計其時間。則士官死之日。正其女兒在烏爾威吉公園中。見幻覺而號泣之時也。

由是觀之。此事實不可思議。其父之橫死。何以能感於遠居烏爾威吉之女兒心中。殊屬不解。若非有所感。則此女子方與其他小兒羣聚而戲。當其遊戲時。自無他念。應無突然起其幻覺之理。故如此事。決不能唯以偶然二字而斷定之焉。

船長史普羅之女兒。在夢中知父船之遇難。已述於他節。茲所述此少女之事。亦頗相類。惟既不在夢中。又不在睡遊狀態。乃全在通常之覺醒狀態。而突現一種幻覺。其父死之情形。宛如目睹。此點則與彼史普羅女兒之事。固全相異也。

證明此事者。爲軍醫哈利斯之二女。其時二女方共遊於公園。目擊此情形。

軍醫哈利斯。當時在烏爾威吉。深悉其事。且因其二女所目擊。故力爲證明。此等不可思議之事。究屬由何而起。當在心理學上有所說明。非茲所當論。至於此奇妙事實際之如何。得哈利斯之證明後。固無可少疑焉。

依天眼通夜中知遠方家中之模樣

是節所述爲英國心理研究會書記名瑪賢爾者。精密調查之實驗。其事頗饒趣味。有名奇恩者。婦人也。爲英國鳩爾哈姆地方一鑛夫之妻。此婦人身雖微賤。然其性質至溫柔優美。且富於道德心。絕不類此等社會之婦人也。此婦人之人格。極其高尚。故受人之報酬。而爲實驗之材料。決不爲之。又其儕輩有戲謂之魔術婦者。則亦爲彼所厭聞。以故天眼通實驗之事。殊不輕易承諾。故由此婦人所得實驗上之結果。固足以爲信據也。

施實驗於此婦人者。爲多年之間。夙知此婦人之醫師。茲姑稱之爲哀甫。茲

所舉之實驗。即從哀甫所著關於奇恩之記錄摘出者。

當時。哀甫博士欲實驗此婦之天眼通。乃就商於鄰近村中一病人。於實驗日之朝。豫爲如此之約。謂從今晚八時至十時頃。病人須居於家中指定之室內。其時哀氏則使奇恩爲睡遊狀態。而問其病人何爲。而知此實驗者。僅病人與哀氏二人。奇恩固絕無所知也。

由是哀氏於其晚。使奇恩爲睡遊狀態。而告以病人所居之家。因使注意於其家。謂奇恩曰。今其病人何爲。試探視之。其來語我。睡遊者乃從其家之大門。行至病人所居之室。所經各室模樣。述之悉符。並謂病人之室門。開而未閉。旋發驚駭之聲。問曰。居於其處者。果爲人乎。哀氏曰。然人也。瘦弱乎。肥碩乎。哀氏之爲此問也。以爲此病人前罹重病。今甫漸向回復期。故體尙衰弱。骨瘦如柴。睡遊者之發此驚異之問。得毋以病者過於瘦弱。而出此乎。因以

瘦乎肥乎質之。而孰知睡游者所答。全與哀氏之想像相異。其答曰。非常肥碩。且其足爲假足。哀氏聞之。深爲詫異。因語睡游者。以其病人決非肥者。然睡游者則固謂其人極肥。且腹甚大。并問哀氏。謂苟素非大食大飲。則體決不能如此之肥。腹決不能如此之大。君以爲如何。又曰。病人傍桌而坐。其傍置新聞紙及白蘭地 (Brandy) 與水。哀氏曰。是非白蘭地。恐爲葡萄酒。曰否。是乃白蘭地。曰。其爲威斯格 (Whiskey) 乎。或爲檸檬水乎。曰否。否。此固爲白蘭地。又言始至此室。有一黑髮婦人。臥於長椅之上。今其婦人正就食。而肥人則否。曰。然則肥人之髮何色乎。睡游者則唯言其婦人之髮黑。於是哀氏又問曰。其人之頭有腦乎。究何如乎。然睡遊者就其人之事。仍惶惑不解。對於哀氏之所問。惟答曰。無所見而已。

於是哀氏遂思奇思之天眼通。全屬錯誤。其所言病人家中之模樣。雖無少

異。然就病者自身之事。則確信奇恩所言。與實際全然相異。

翌日。哀氏往其村。訪病者。病者即問其前夜實驗之結果。因述如下。曰。余自知斷不能如此遲睡。然必欲一試天眼通之能力。乃以余之衣服。作爲人形。且入大枕於其中。使腹膨大。又以之作爲人坐之狀。傍桌而坐。並以白蘭地水及新聞紙。置於其傍。哀氏聞之。始明睡遊者之所言。因知其天眼通之實堪驚異。

蓋病者縱非常瘦弱。而睡遊者竟謂爲極肥而大腹。故哀氏以爲睡遊者之所言。全然相異。其實病人此時既臥。而不在是室中。所見非常肥碩之人。即以病人之衣所作。其中實以大枕。使腹膨大。此所以睡遊者見之。以爲病人何如此肥碩。且其形終覺有所奇異。而爲之驚異也。職是之故。奇恩在睡遊狀態中所言者。至爲確實。哀氏所終不能想像之事。竟能以天眼通之能力。

知之焉

若奇恩所言之事。與施術者之所想像正同。在他種情形之時。施術者之心。或通於被驗者。亦未可知。然此則可決其非被驗者所言之者。爲實際情形。與施術者所思者全然相異。施術者之所思。反與實際相異。被驗者之所言。至爲確實。故奇恩能依睡遊狀態中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而知遠方之事。可以斷定。此洵爲天眼通之實例中。最有趣味者也。

睡遊者就病人周圍之情形。縱言之綦詳。然就病者之身。則所答迄未得要領。終不能明其所言。斯固哀氏之所深爲詫異。畢竟在其室中者。並非眞爲病人也。然在天眼通。則應能辨別其眞爲人與否。何以并此而不能。豈非可異。雖然。所謂天眼通者。其程度亦有種種之差。決不能以爲苟具天眼通之能力。則凡事必悉能明瞭也。故有僅知其大體之情狀。而於細瑣之事不能

明知之焉。

又既能知遠方家中之模樣。何以不能知病者之臥於別室。似稍不合於理。然由睡遊者注意之方向言之。有一方之事明瞭。而他事則毫無所知者。蓋睡遊者之注意。依施術者之意志而定其方向。施術者如使注意於某一點。則祇能明瞭其事。他事殆皆不知也。奇恩僅知病者所居之室。而不知病人方睡於他室者。正此故也。

至奇恩就病人居室之情形。則言之娓娓而無少誤。肥人之傍桌而坐也。勃蘭地也。水也。新聞紙也。咸爲施術者之所不知。而爲睡遊者所熟知。若不能洞見其室之中。則此等之事。決不能一一明知。又若僅能一二符合。猶可謂爲偶當。然如此一一符合者。事理上決不能謂爲偶當也。

要之。以如何之精神作用。而後能明如此之事乎。其理姑且不論。可知奇恩

在睡遊狀態能現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凡通常狀態決不能知之事。於此始能知之。其爲實事。固可無疑。

在四年前渥斯頓一婦人之天通眼

距今四年前。卽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是日。美國哥倫比亞州之華盛頓市。有西夫人（略名）者。乃一有名之婦人也。於午後二時至三時頃。在國會議事堂之圖書館。繕錄書籍。其後二時四十分。出圖書館。手攜新聞紙。向愛文義街而歸家。其抵家之時刻。較通常稍遲一二分。自街道向家門拾級而登時。西夫人躓而顛於地。然並未受傷。卽起身而入家中。

然自其日午後二時至三時頃。其時忽發生不可思議之事。

西夫人之友皮夫人（略名）住於相離一英里半之處。此婦人自其日午後

二時至三時頃在家中縫紉。然在西夫人躓而顛之時刻。其目前即現變狀。謂見西夫人穿黑袴。衣天鵝絨襖。戴草帽。手攜新聞紙。登其門前之石級時。西夫人突然躓而顛。其帽落下。向一方旋轉而行。手中所持之新聞紙。則又飛往他方面去。然西夫人即起立。忙拾其帽而冠之。又拾取其新聞紙。匆匆歸家。毫無受傷之狀。

皮夫人與西夫人相友善。然久未會面。此時西夫人之近況。皮夫人固絕不知之。又此時皮夫人亦並不憶及西夫人之事。惟在家中專心縫紉。乃有上述之情狀。突然現於皮夫人之目前。與實際之所見。初無稍異焉。

皮夫人因是甚爲驚異。以爲何以見此情形。無從理解。然其所現之狀態。實歷歷在目。決不能以爲自己心中之幻覺也。

皮夫人欲明其事之真相。即致書於西夫人。然書中所述。一一與西夫人躓

而顛時之情形相符合。故西夫人見之。不勝驚異。

此事發生後。英國心理研究會之書記。名瑪賢爾者。調查此事。對於此人之發問。西夫人之答書。如下所述。謂皮夫人精密記述此事。余當時之服裝。全然與皮夫人所言相同。又余之躓而顛也。帽子也。新聞紙也。亦能詳細言之。實際竟無絲毫之相異云。

以上所述之事。不過爲西夫人躓而顛於其家之前。其友皮夫人在離一英里半之家中縫紉時。能見之而已。且此爲新近之事實。苟能加以精確調查。以爲心理研究上之材料。實爲有價值者云。

此事載於修依克教授之夫人所著關於天眼通證據之報告中。而修依克夫人之得知此事實者。爲華盛頓市人基斯博士所報告。又此事經基氏報告後。英國之心理研究會書記瑪賢爾。遂加以精密調查云。

關於此事之二婦人。悉爲有知識有名譽之婦人。西夫人爲記者。又爲演說家。係有名之婦人。又皮夫人則亦圓滿發達。智能優秀。爲有名之婦人。絕無精神病或神經病之傾向。斯二人洵具圓滿之精神。智識亦超乎儕輩。故其間所起之事。其爲確實也明矣。

其後報告此事於修依克夫人之基氏。亦爲華盛頓市之人。與此二婦人素相識。其報告固爲精確調查後所得之結果。毫無疑義。

此外心理研究會書記瑪賢爾氏。再加以調查。欲明此事之真相。然無論考查何點。此不可思議之事。確爲事實。毫無所疑。惟其事太覺離奇。於理終有所不解。苟能有精細確實之證明。則定爲心理學上材有價值之材料也。然西夫人之蹟而顛也。何以皮夫人之心中。卽能感之乎。乃別一解釋之問題。然其他相似之事實亦不少。故其說明。當詳於他節。

在病牀而知遠方之火災

美國梅恩州之善倫斯威地方。有約翰其人者。一時爲禁酒主義之演說家。世人所共知也。其後忽然罹病。久不能愈。至終歲不離牀褥。身體異常衰弱。而不可思議之天眼通能力。遂於是發現矣。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馬散邱致之福爾利符地方有大火。焚燒大工場。福爾利符與善倫斯威相去甚遠。當此火災時。約翰在病褥。而知福爾利符之有火災。且能詳示其情狀。

約翰始言起火時之情形。次言火進行之狀態。又示用何種方法而救出職工之模樣。且批評消防夫之動作。發大聲下命令。其狀恰如目前親見失火之事。至工場之屋頂燒落時。約翰卽轉身向裏牀而長吁曰。已不可救矣。屋頂墜落矣。職工皆燒死矣。

其後三日。約翰之妻。閱新聞紙。知福爾利符有大火災。因在約翰之前。讀其新聞。使之聞之。其所記起火之時刻情狀。與約翰之所言。一一相精密符合。是乃約翰罹病。身體遂衰弱。其結果精神狀態亦生變化。因之精神上現一種特別之能力。至其精神作用之性質。與前述之濮爾泰事相同。由疾病而起精神狀態之變化。何以能現此種不可思議之作用。固爲別一問題。總之約翰之心中。對於遠方之火災。恰如在目前親見之也。

睡眠中之睿智

距今五十年前。紐約市有哀姆(略名)博士者。有名之傳道師也。某日此人與傳道師皮(略名)其人。旅行而宿於一室中。

然哀氏在睡眠中。大聲發嚙語。皮氏驚醒。聞其所言。實爲極有趣味之說教。哀氏先引聖經句爲其演題。開始說教。其擇題非常巧妙。其辯舌又極雄壯。

而其所言至有卓見，乃大爲感服。

翌晨共就早餐，食時皮氏試向哀氏曰：余思爲此種之演說，君以爲如何？乃述其演題及議論之趣意，又發言之順序，而求哀氏之批評，此卽哀氏前夜睡眠中之演說也。

然哀氏於前夜睡眠中之演說，絕不記憶，聞皮氏之言，大爲感服，因謂之曰：此種奇想卓說，洵堪驚歎，苟非非常之天才，則決不能出此。君之心中果何以有此思想乎？余願聞之，爲之驚異不置。

皮氏乃告哀氏，謂此卽前夜君睡眠中之演說也。哀氏聞之，益爲驚異。

哀氏在覺醒之狀態，則無論若何思考，終不能爲此種之演說，而在睡眠之中，竟能爲此非常之演說，殊屬不解。此等之事，其他亦往往有之。例如數學者，在睡眠中，能解決數學上之難問題，而記之於紙上，覺醒後全然不知其

事者亦有之。蓋睡眠中往往發現此不可思議之動作。已爲實驗上之事實。果何以能有其事乎。此固不可不說明之問題也。

至於近年。有心理學者。主張人間有靈魂之說。此等心理學者。以爲凡不可思議之事。皆歸於靈魂之作用。故無說明此等現象之必要。緣身體雖在睡眠。然靈魂固能動作。故睡眠中能現此等不可思議之作用也。決無足怪。今日宗教信仰者。大抵皆主持此種思想。此爲說明異常之心理現象時。甚爲便利之思想。然人間有靈魂之事。決非今日之科學所許。近來心理學者之懷此思想者。固絕無僅有焉。

上所述袁氏睡眠中演說之事。心理學上用何法以說明乎。是卽第二人格之作用也。其理與睡遊相同。至於第二人格。當自種種方面。另述於他節。茲不詳述。蓋在人間。有二以上之人格（卽我）通常覺醒時。僅現其人格中之

一其他之人格潛伏然覺醒時所現之人格在睡眠狀態即潛伏睡眠云者乃覺醒時人格潛伏之狀態也。故在睡眠中有現第二人格以代之者。此乃覺醒時潛伏之人格與日常之我全然不同。而此人格發現。遂能爲覺醒時之人格所不能爲之動作。在睡眠中所爲不可思議之事。悉爲此人格之作用也。

然睡眠一經覺醒。此人格即潛伏。而通常覺醒時之人格遂現。夫人格既然不同。故睡眠中之思慮及所行之事。毫不記憶。即在同頭腦中所起之事。然自主觀的觀之。幾完全如別人所爲。要之其動作之人格。絕不相同。至覺醒時。毫無所記憶者。理當然也。

哀氏睡眠中之演說。即第二人格之所爲。迨至翌晨。皮氏雖告以同一之事。而彼則決不以爲是。即己之所思想。且其思想。乃與覺醒時之人格全然相

異之人格所出者。故與彼在覺醒之狀態所思考之事。大異其趣也。

睡眠中所爲之事。雖有人以爲全無意識。僅如機械的者。而其實決不然。蓋是亦爲有意識之精神作用。與覺醒之時無少異。苟睡眠中有所言行。則對於其事之意識。至爲確切。如哀氏睡眠中之演說。無意識中終有所不能。睡眠中之所爲。稱爲無意識之腦髓作用。甚爲錯誤。惟人格相異。故至覺醒之際。不能記憶。無記憶與無意識。固全然相別而絕無關係。倘因其無記憶。遂遽謂爲無意識。決不可也。

梅斯梅利士姆之奇術——不觸而能使一指麻痺

英國心理研究會。欲研究動物磁氣之現象。故自其會員中選擇委員。使行精密之實驗研究。然其結果。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有所報告。其事實述之於他節。其報告之第二部。有極不可思議之實驗。茲述之如次。

他節所述者。係置被驗者於催眠狀態。而後施行實驗。茲所述者。既不施催眠術於被驗者。亦無偶然使陷於催眠狀態之舉。且不使起豫期何種實驗之觀念。完全在普通狀態。而施實驗。

先覆蔽被術者之眼。使向桌而坐。伸其兩手之指。置於桌上。然後以鳶色之厚紙。作成四折之屏風。立於其前。而圍被驗者之前面及側面。使無論何方。皆不能見。又在屏風上。開以手腕大之穴。自此伸出兩手。擴張其十指於桌上。此乃準備時之情形也。

此裝置之目的。欲使被術者之眼。縱不覆蔽。亦決不能見外物。故其置於桌上之兩手。決不能見。又通過其手上之物。亦決不能見。況其眼已爲覆蔽乎。故被驗者之不能見其置於桌上之手指也。可無疑矣。

此種裝置。極其嚴重。又有研究委員中之一人。在被驗者十本之指中。任意

擇定一指。不使被驗者知之。默示試驗者斯密斯氏。此人已述於他節。爲委員之一人。乃最熱心之研究家。虛心靜氣。惟以發見真理爲目的。

斯氏稍離被驗者。而立於屏風之外。在爲所指定之被驗者二指上。極靜如撫摩狀。反復通過其手。然決不觸及其指。非唯不觸其指。更注意其手之運動。決不使被驗者感覺空氣之流動。及溫度之變化等事。

斯氏在此實驗之際。就列席之其他諸人指上。試施以同一之事。而問其有何異感。則無論何人。皆無所感。又當特別注意者。爲被驗者不在感覺過敏之狀態是也。凡被施催眠術之人。感覺非常過敏。而能感普通人間決不能感之刺激。然在此實驗。如前所述。被驗者決無如此之事。且被驗者全然清醒。而在普通之狀態。無感覺過敏之傾向。此乃確實之情形也。

然猶欲消滅此疑竇。其他之研究委員等。亦如斯氏之所爲。試在同一之距

離同一之時刻。施同一之事於被驗者之其他指上而觀之。若被驗者有感覺過敏之傾向。而感斯氏之手之運動。則此等當有同一之感。然竟毫無所感。是被驗者之感覺與尋常無異。由此益能確信。

此時斯氏持續手之運動。僅不過一分時。而其二本之指。忽爲強直。且毫無感覺。以銳利之小刀。刺入其二本之指。亦絕不感覺疼痛。態度從容自若。此實爲殘酷。對於人間不宜施行之實驗也。觀其以銳利之刀。貫通其指。或以極鈍之刀。貫通其指。又以火柴燒灼其指。又以強電流通於其指。縱施行此殘酷之試驗。被驗者毫不顯不快之徵候。仍與傍觀者談笑。而絕不知其指之受傷也。

與上述相同之事。試施行於他指。則被驗者大怒。不肯受此試驗。

供試驗之二指。其強直究爲如何之情形。因命被驗者握手試之。然其二本

之指。縱欲屈之數次。而終不能與他指共屈也。

此實驗實爲不可思議之事。倘置被驗者於催眠狀態。則不感疼痛者。固亦有之。然在此實驗。被驗者決不在催眠狀態。又於何指爲如何之事。亦絕不豫知。而竟無疼痛之感。且爲強直。至其所以如此者。惟稱爲梅斯梅爾派之催眠法而已。

施術者之手運動。何以生如此之現象。此甚不可思議。據梅斯梅爾派之說。則謂因施術者之手運動。而現動物磁氣之力。由其力之作用。而發生此種之奇異現象。唯動物磁氣之力。猶未爲今日學者之所稱許。故吾人不得不用他種方法以說明之。而在今日科學上之知識。終不能詳細說明也。

何以發生此不可思議之事。其理雖尙不明。然既有此種現象。自不得不許爲事實。上所述英國心理研究會之研究委員所行之實驗。實至嚴密而精。

細。其間毫無可疑之點。況其裝置又極嚴重。故讀其實驗之情形。無論無人。皆當明悉。要之此固專門之研究家。施嚴密之實驗而所得之結果。斷不能不許爲事實。至於此問題之說明。另見他節。茲不詳述。

愛斯達爾氏自遠方催眠盲人

據那恩西派之說人之陷於催眠狀態。皆爲自己想像現在爲人催眠所致。然引起催眠狀態者。果僅此情形乎。又被催眠之觀念。果爲被術者所必不可缺乎。對於此點。有與那恩西派之說。大相反對者。

愛氏欲試驗催眠之原因。在於催眠觀念之說。果屬當否。乃大索盲人。既得盲人。遂施行催眠術之試驗。而得饒有趣味之結果。

愛氏唯命盲人坐於椅上。爲其施催眠術之事。絕不提及。且不稍觸其身體。而十分鐘間。竟得使其盲人陷於催眠之狀態。

此盲人易感催眠術。愛氏不論盲人之如何。僅向之注意時。卽能催眠。而在自己之病院中。則無論距離若干之處。亦能使之催眠焉。

某時。盲人在距離愛氏約六七丈之處。方用膳。愛氏欲在此距離處。而行催眠。乃自短牆之端。凝視盲人。盲人固絕無所知也。仍一心用膳。然其後食事忽漸停止。在愛氏十五分鐘凝視之內。竟深陷於催眠狀態。身體遂全然木強。此非饒有興味之事實乎。

其後履行此種試驗。並不決定時間。務在出其不意。突然施行催眠術。盲人決不知愛氏之將至其傍。施術更不待言。乃無論何時。皆著成效。不亦奇哉。當施術之時。對於被術者。既不發一言。亦不稍接觸。惟自遠方凝視。而卽能使其人催眠。實屬奇妙。如上述之實驗。施術者與被術者之間。必有一種特別之關係。催眠之原因。惟在於催眠觀念之說。因之不能成立。況如此之

事實。不僅爲此。其他相同者亦不少。尙有二三有趣味者。當更述於他節。

施梅斯梅爾術於無生物

前節所述者。於人與人之間。所起一種之奇妙關係。此關係亦能現於人與無生物之間。施術者以與施於被驗者指上之同一手運動。而施於筆墨等之無生物體上。使其物體受一種特別之性質。示之於被驗者。被驗者從多數物體中。忽感知之。且被驗者不在被施催眠術之時。全在通常之狀態。而能感知之。梅遜氏有一極有趣味之實例。述之如左。

實驗之時。卽以普通之一人。使爲感別者。是人無論催眠術或他術。皆並未感受。固與常人無異也。乃閉之於一室。使與他人頻相談話。以專一其心志於他事。又在其他室中。卽與感別者所處相離之室中。集叙筆墨小刀及手冊等物。其數凡十。不拘擇其中何物。梅斯梅爾術者。卽施之以手之運動。是

果如何之運動乎。卽施術者以手作撫摩之狀。運動其手於其物體之上。雖有時或以手微觸其物體。亦有絕不以手觸之者。是固可以隨意爲之也。

此種以手運動於物體之上。在梅斯梅爾派中人。則稱爲施動物磁氣於其物體。惟所施動物磁氣之物體。本與其他九個物體。混置一處。施術者僅以其手運動於其上。固別無有所證據附着之理。故自常理上言之。則不知其曾擇何物者。自應不能知其物體也。

施術者施術既畢。乃去茲有物體之室入第三室而閉於內。亦使他人類與談話。務令其注意全集於言語之上。庶心不旁通。如是既閉。施術者於第三室。乃開第一室。而引感別者出入於集有物品之室。寧知感別者至後。乃真能於物體十事之中。忽感知某爲施術者所擇者。豈非不可思議哉。

此實驗屢反覆試之。雖更數回。效亦相同。又有用小書十冊。以代前用物品。

而試驗之者。其書自外形上觀之。固十冊全然相同者也。

施術時。亦與前同。先由施術者就其十冊之中。任擇其一冊而施以動物磁氣。同時則有數人。在其他之九冊上。與施術者施同樣之手運動。其後仍如前例。以此十冊之書。示諸感別者。乃在其中忽能感知施術者所擇之書。他人雖在其他九冊之上。曾與施術者施同一之事。然感別者絕不因之而有所妨礙。實驗曾反覆數回。其結果則皆無異。

此實驗中。施術者與感別者之間。所謂思想感通者。斷無其事。蓋施術者擇某一物體。而施以動物磁氣也。其時方使感別者頻與人談話。而奪其注意。及其出而感別物體時。則施術者已閉入第三室中。亦正全神注意於談話。故施術者與感別者之間。思想之感通。固全然無有也。

夫既無思想之感通。而能發生如是之事實。不得不謂爲奇妙。人之被施催

眠術者。感覺非常銳敏。故在通常狀態不能感別之事。至是乃能感別。然此實驗則感別者全在通常狀態。決非在催眠狀態也。

梅斯梅爾派中人。所行此等之事。要無足奇。然何以能生此奇妙之事乎。實屬不可思議。彼等則謂施術者之動物磁氣。移於物體。與以一種特別之性質。由是即得易於感別。夫所謂動物磁氣者。果有之乎。吾人今日終不能置信。故上所述之事。頗有研究之價值也。

不經外感而能通心於人之事實

在普通之情形。吾人心之所思。欲通於他人。必須藉有媒介。例如以言語表之也。以文字表之也。以面貌或體態表之也。如無上述之情形。則心之狀態。決不能通於他人。乃竟有全無如此之媒介物。而一方之心。能通於他人之心者。此種信念。爲古來東西洋所並行。或謂此不過屬於俗人之迷信者。是

決不然。夫毫無外感之媒介，而能通心於人之事，固與普通之經驗，全不相同。故世人有謂爲無其事，而極端排斥之者。然其實甚誤也。今其理由姑不論，其事固明明爲實際所有。茲將實驗上所得之事實，述之於後。

英國心理研究會，嘗欲就此種現象而研究之。因在有名之專門大家中，選定委員，使爲此實驗研究。其委員研究之結果，發表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此報告中，記載種種有興味之實驗。就中先由關於思想傳達 *thought transference*（即無外物之媒介，而通心於他人之事）之實驗。述之如下。

當行此實驗時，被驗者其人，係年齡二十歲，身體健全，具相當之知識，以製造麵包爲職業之青年也。其名曰惠爾斯。而行此實驗之學者，名斯密斯。在委員之中，名聲最爲卓著。就此方面之研究，亦非常熱心。加之惠爾斯之性

質。易感催眠術。斯氏即以惠爾斯爲被驗者而行其實驗。先施催眠術於惠爾斯。使入於催眠狀態。於是蔽其眼。使之全不能見。而坐於椅上。施術者斯氏。則立於惠爾斯之後。而行實驗。或居於有板壁相隔之別室中而行之。

所謂實驗者果如何乎。即第三人先捻斯氏右腕之上方。暫爲把持不釋。然惠爾斯決不知之也。迨歷一分或二分鐘。即見惠爾斯亦搔其右腕。其所搔之部位。與斯氏被捻之處。正同。第三者如捻斯氏之頸背。則少間惠爾斯亦在其頸背。搔其同一之部位。

其次第三者捻斯氏之耳。則見惠爾斯亦即自捻其耳。

其他就身體上種種之部分。以與此同一之事試之。凡試驗十六次。其中十二回。惠爾斯之所捻者。與斯氏體上被捻之部位。直無毫釐之誤。可不謂爲

奇妙之事乎

其後又施第二種之實驗。其所得之結果亦全然相同。某日第三者痛捻斯氏右耳。惠爾斯如以手逐蠅之狀。急拂其右耳。

又第三者以薑粉置於斯氏口中。則惠爾斯忽叫號曰。余非好辛辣物者。君奈何以薑粉強余食乎。

此外更以鹽及苦植物。並其餘各物。入於斯氏之口。惠爾斯莫不感知。特以薑之辣味。猶遺留口中。故僅曰辣味可厭而已。蓋辣味之刺激。直使惠爾斯至於流淚也。

第三者又捻斯氏之右脛。則惠爾斯忽蹙蹙其顏。暫時默不作聲。然持續強捻之。則惠爾斯急引其右脛。而力搔之。其所搔之部位。則與斯氏被捻之處正同。

後見惠爾斯似有厭惡之意。第三者雖在斯氏體上。與以如何之刺激。亦故意不示其所受之感覺。聽惠爾斯之所言。足以知之。其言曰。余爾後縱爲所捻。亦並不語君。蓋君之捻余者。欲使余有所語也。余苟勿語。則君自當勿捻余矣。斯氏應之曰。否。汝所想像者非也。惠爾斯乃即答曰。蓋君欲使余有所言也。君雖不稍痛。余固被捻甚苦也。

以上所述。爲專門家嚴密所施實驗之結果。不可不信其爲確實。而據此實驗之所示。則有時以特殊之情形。一方之心。不經外感之媒介。而能通於他人也。蓋亦明矣。然此果謂若何之情形乎。即甲施催眠術於乙時。甲之心全無外感之媒介。而能通於乙是也。

惠爾斯被蒙其目。而坐於椅上。故第三者向斯氏所爲何事。固絕無所知。況斯氏或立於惠爾斯之後。或竟處於以板壁相隔之鄰室。決不爲惠爾斯所

知然在通常之情形則第三者向斯氏所爲之事要爲惠爾斯所難知也。

然斯氏爲第三所刺戟。其所受之感覺。忽通於惠爾斯之心。惠爾斯所感受刺戟之部位。竟與斯氏爲第三者所刺戟之處相同。特如投入薑粉於斯氏口中之時。惠爾斯卽感覺薑粉之辣味。不堪忍耐。至於流淚。實不得不謂爲奇絕也。

要之惠爾斯之心。悉如斯氏之所感而動作。雖絕無外感之媒介。而施術者斯氏之心。固可通於被術者惠爾斯之心也。果何以能生此等之關係乎。端由於催眠術。蓋斯氏施催眠術於惠爾斯。故在施術者與被術者之間。卽因而生不可思議之精神關係矣。

茲無論催眠術上關係之有無。然無外感之媒介而一方之心。能通於他方者。果爲何故乎。心理學上若何說明之乎。乃學者對之。頗有主張謂心中固

有此特別之作用者。亦有反對其說。欲據其他方法以說明之者。至於與前相類似之趣事。猶不勝枚舉。因於述其事實之後。而論及說明上之問題焉。

感覺之共通(保爾氏之實驗)

保爾氏者。英國牛津州人也。當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頃。常以動物磁氣術(即催眠術)施於其友人。其友人名希堯爾脫。新大學之卒業生也。此人易感催眠術。故保氏得由此人而實驗至有趣味之天眼通及感覺交通等。保氏之行此等實驗也。每在家庭食事之後。而飲茶之時。茲舉其中饒有趣味之一端而述之。

某日食事方畢。食後之菓子。猶留在桌上。保氏忽施催眠術於希堯爾脫。使之面壁而坐。保氏則閉目亦就椅坐。於是他人自食桌取物而入於保氏之口。

希堯爾脫已受催眠術視之如入睡之狀。又面壁而坐。故第三者無論以何物入於保氏之口。固絕無所知。然希堯爾脫於凡物之入於保氏口中者。咸能一一知之。毫無錯誤。

於是又自他室選取各物。非特希堯爾脫所不知。即保氏亦未之知也。乃如前法。順次置於保氏之口中而試之。於是藥味也。胡椒也。食鹽也。生米也。以及肥皂等。凡入於保氏口中者。希堯爾脫無不知其爲何物也。

其中饒有興趣者。則爲以肥皂試驗之時。當第三者置肥皂於保氏口中也。希堯爾脫即知其爲肥皂。露極厭惡之容貌。而急拒絕之。

不論何物。凡入於保氏之口中者。希堯爾脫無不知之。自爲此試驗。其處所有之物。悉一一嘗之。至此外別無可味之物。而試驗始止。

此節與前節相同。皆由催眠術上之關係。而施術者之心。不待外感之媒介。

卽直接感通於被術者也。

老婦在褥中知其子之變死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有古賴賢博士。報告一饒有興味之事。此人業醫。爲化學協會會員。且爲唯物論者。決不信靈魂之說。自遇下所述不可思議之事後。卽報告之於某雜誌。茲譯其報告之書信。而揭之於下。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古賴賢博士之書翰。

余之胞弟有名約瑟者。爲船長。船名阿利司。往來於密西希比河中者也。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一月三日。是船在紐奧倫安附近。與他船相衝突。船上旗竿驟落。擊中約瑟之頭。因其來勢猛烈。頭蓋骨竟破爲二。因此當場卽死。其翌年十一月。余往合衆國。以余父方處紐瑞西之康騰地方。遂往省之。因就約瑟死於非命之事。互相談論。聞此事之發生時。余母見約瑟之形。突現於

其前。因甚爲驚異。後果有噩耗傳來。母之見約瑟之形也。余父及姊妹四人。確知而證明之。康騰去約瑟絕命之處。相距之直徑且遠達一千英里以上。母睹約瑟之形而告於余父及姊妹時。爲一月四日之晨。報告弟死之信札。到着時。則爲其後第十三日。卽一月十六日也。余弟有名維廉者。今居費拉。特費。其時則維廉夫婦之所居。與此事變發生之處。相距甚近。且維廉亦以母見約瑟之情形。詳細語余云。

古賴賢作此書後。復將其母所來之書附封於內。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古賴賢之母致古賴賢書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一月三日。余(母自稱)覺身體似有不適。遂就褥。轉輾一時。終覺形神不安。難入睡鄉。遂坐於褥上。因縱眺室內。忽見約瑟立於戶傍。向余凝視。余視其頭。則縛紉帶。被以污穢之帽。身上服白色之衣。亦至污

穢其眼光與容貌。現非常可憐之狀。余因睹此情狀。心中愈覺不安。是夜竟達旦未寐。翌朝梅麗來余室中。余卽告以約瑟恐有不測。至爲憂慮。至朝食時。乃述其事於家中諸人。彼等皆曰。是固夢耳。不足信也。然余則深信其決非夢寐。至一月十六日。約瑟之噩耗果至。所尤奇者。維廉與其妻。因所居離約瑟死處甚近。曾親見其死後之狀態。據稱其服裝與余所見者無異云。古賴賢對於此奇妙之事。又以或人之所問。更爲詳盡之答書。茲亦錄之如下。其書曰。

余父爲科學家。因計算康騰與紐奧倫安間經度之差。知余母在褥上見約瑟之時刻。與約瑟絕命之時刻。正相精密符合也。

前揭載於雜誌上之報告中。猶有爲余所略而未書者。蓋約瑟當事變之前。業已就寢。其船則泊於河堤之傍。其時有他船從密西希比河順流而下。暗

夜昏黑。以致爲其所撞。當他船接近勢將衝突時。約瑟聞警。卽自夢中躍起。驅至甲板上。遂及於難。故其身猶服寢衣。此等之事。皆爲余弟維廉所報告。維廉居近其地。故知當時之情形甚審也。

有保特木氏者。專門研究天通眼之事者也。對於上述之事。調查至爲詳盡。因附記於古賴賢之報告。其言曰。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余訪古賴賢博士。據博士所言。對於此事。自其父母兄弟姊妹等。皆聞其詳審。可以爲確證。又其時刻亦精密符合。故殊爲不可思議云。

由是觀之。可知約瑟之死。實際上固通於其母之心。非特見其形容。以至時刻服裝。莫不一一符合。安得不謂爲不可思議哉。故決不能斷定其母之夢。見爲偶然符合也。

夜中呼母之聲

此節所述之事。爲曾充印度洋艦隊司令官阿依爾斯巴利氏之親自經驗。而學者哥爾奈氏詳細調查。證明其確實。揭於其所輯之幻想集中者也。凡以下所述者。皆阿伊爾斯巴利氏之報告也。其言曰

余十三歲時。方上陸於瓜哇東方之巴利島。其時偶一不慎。小艇傾覆。余幾溺死。沈沒於水。而復上浮於水面者。蓋不自知其幾回也。難中呼母。正亦人情。而在小艇中之水手等。則聞之而大笑。余遇救蘇生後。水手等語其事於余。且嘲余不已。其後數月。余歸英國。往余家中。既見余母。則以余沈溺之事。及其時日詳情。悉告之。且曰。當余沈溺於水中時。見母等皆居於此室中。母也。愛米利也。愛利若也。愛倫也。方叙一室中。母乎。究聞余呼聲否耶。欲知余母究聞余聲與否。且觀余母之所言。其言曰。嘻。有是哉。余聞汝呼母之聲也。

思汝果遭有何事乎。因使愛米利開窗而望之。考余沈溺之時刻。與余母聞聲之時刻。合經度之差而計算之。則知其竟精密符合也。

又在其他書翰。則阿氏除上述者外。更有言曰。余在水中沈溺時。明見母與姊妹等之容貌。又室內也。家具也。無不見之。又特見一古式之窗簾。而年長之姊。方傍母而坐也。

又有一書。爲阿氏之姊妹。致阿氏者。在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哥爾奈氏得之。其書曰。

君書中所記之事。聞呼母之聲。余憶之甚明瞭。決不能忘。蓋其印入於余心者甚深也。其晚間約九時頃。余輩皆在一室中靜坐。而各事其事。其時外門全開。蓋尙在夏日也。始吾等微聞呼母之聲。皆相視言曰。誰呼母乎。甯不聞之乎。言尙未終。復續聞呼母之聲。二其終末之聲。則爲泣聲也。聲驚而音

懷。吾輩咸聞聲而驚異。而母則命余且至門外出視。能有所見否。余卽行至路上。暫立其處。四方寂然無聲。且無一人。天氣晴朗。并無微風。是呼聲果何爲乎來哉。母聞呼聲後。頓形憂思。於是躑躅於室中。且言殆君遭變故乎。雖願其非是。而終覺不能釋懷。因於翌日記其時日以誌之。自君之歸家而語溺於水也。父卽言其時刻與我等聞聲之時刻。殆同乎。及精密考察。則其日也。其時也。果皆一一符合焉。

從遠方催眠病人（裘傳博士之實驗）

此節亦與前述者同。爲裘傳博士親所實驗。又報告之於巴黎心理學會者也。

有一婦人。年三十五歲。曾受裘氏之治療。是婦人係神經質。易感催眠術。故以他種方法決不能止之頭痛。屢以催眠術治療而奏効。

當裘氏往是婦家中時。是婦竟有一種不可思議之作用。能於博士尙在途中時。卽感知其將來。而曰。今先生且至余家矣。常先往窗前眺望。以證其說之無訛。由此觀之。則裘氏能自遠方使此婦催眠之事。固可確然無疑也。某日。裘氏行其實驗。其時此婦全爲健康。故裘氏來此訪問之觀念。全然無有。且亦無欲裘氏來此之心。因而此婦之一方。固無爲裘氏所引附之感焉。然裘氏試自遠方催眠此婦。卽在己家。而集注意於是婦之上。務欲突然使之催眠。其後因欲考其實。約經一時間後。乃去之婦人家。當僕人出迎也。因言己之時計。恐忘於其婦人之室中。其爲余視之。其聲聞於主人。主人則自樓上呼曰。今之語聲。非先生之聲乎。其請先生卽上。於是裘氏乃登樓。主人曰。今正欲使人來招先生也。僅一時間前。余妻忽失知覺。余母及余終不能使之醒。母正思娶妻爲伴。往至田舍。因是非常焦急。裘氏入室之後。對於己

所催眠之事絕不露聲色。然婦人當裘氏之入室也。即言曰。先生。汝幸使余睡眠。否則毋且繫余往田舍去矣。因又述其不願往田舍之理由。

裘氏又續言曰。余對是病人。屢施實驗。無論何時。都有成效。就中是婦方眠時。余從遠方。唯以意志之動作。而能使之覺醒。實驗數次。亦皆完全有效。其前余以爲此等之事。未必能成。乃實際竟能有效。時間又精密符合。其間蓋毫不容可疑之點矣。

以是之故。裘氏遂與婦人之夫。訂一可笑之約束。謂其婦不拘行於何地。若起劇烈之頭痛時。即以電話告之。如是則雖在遠方。亦可使其婦人催眠也。其後果實行此約束。在洛阿爾與蒲洛阿之間。相距殆七十英里。而裘氏所施之術。竟能完全成效。豈不奇哉。

一 醫學學生從二十英里外催眠僕人

英國利敏登地方有外科醫師名亞丹者。能在遠方使人催眠。就其實際所親歷之經驗。而有所報告。如左。

一醫學生來居於亞丹之家。其友雇有一僕。友家且遠離在二十英里之外。而醫學生得由遠方施催眠術於其僕。乃竟著成效。

是等實驗。凡行二次。皆得奇效。其法先定實驗時刻。預告之於其主人。已則居於遠離二十英里之處。自其處向注意於被術者（即僕）之上。惟其爲是實驗也。固絕不使僕人知之焉。

第一次之實驗。預約至午後七時三十分。使其僕陷於催眠狀態。至時其僕果然熟睡。竟昏迷不醒。據其僕云。當陷於熟睡之前。二足先麻木不仁。時有貓在傍。欲蹴之去。而二足竟不能動。惟心地尙明白。後則自然入於睡鄉矣。第二次之實驗。其時刻定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仍如前例。行同一之方法。其

結果亦全然相同。其時被術者仍往野外操作。然至九時三十分則竟突然陷於熟睡之狀態矣。

裘傳博士從遠方催眠女優

裘傳博士者。法蘭西蒲洛阿地方之名醫也。其從遠方施催眠術也。卓著成效。茲舉其親行之實事錄之。頗有趣味。此事始報告於巴黎之心理學會。其後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法蘭西之哲學雜誌。曾掲載之。亦可知其價值矣。蒲洛阿有劇場焉。當裘氏爲是劇場之醫師時。女優中有名皮（略名）之婦人。此婦年尙幼。論藝亦不甚著名。

皮以患歇斯的里病。屢爲所苦。裘氏曾爲之施催眠療法數次。知其性質易感催眠術。有時裘氏惟告以一言。而卽入於眠催狀態。有時僅略爲注視。而卽爲所催眠。在催眠狀態中。其知力較覺醒時。竟遠爲優勝。故裘氏每於皮

將上舞臺時卽施之以催眠術。勿論何時。其結果咸佳。下所述者卽其實例也。

某日之晚。裘氏往劇場較遲。而有一藝員是晚以乘火車脫班。致不能准時登臺。故先以電報告知後臺管事。然可以爲代者。舍皮之外。竟無他人。管事乃使皮執其務。因盼裘氏速來。施催眠術於皮。俾其演藝得以巧妙。適裘氏是晚遲遲其來。管事非常焦急。

迨裘氏至。管事卽告以其事。裘氏問曰。皮知其劇乎。曰。皮已數見其劇。惟尙未曾試演之也。曰。今晚君欲余來施催眠術於皮也。曾語皮否乎。曰。否。余固留意。並未使之稍有知也。於是裘氏曰。是甚妙。余今晚來此處。決不可使皮知。因此乃行實驗之好機會。而此實驗固極有趣味也。

於是裘氏匿於劇場片隅之一室內。而閉其戶。戲房中固無一人知之也。乃

全集其注意於皮之上。務使皮陷入於催眠狀態。其時皮適在己室化粧。不知何故。睡魔忽至。不堪復耐。乃告化粧人少休。而突然倒於長椅之上。眠數分時後。卽醒。由是重行化粧。而上舞臺。其藝非常佳妙。大博觀客之喝采。裘氏之來也。秘不使皮知。在皮固亦毫不知之。乃能於隔離之處。以精神作用。使之睡眠。而奏實驗之効。又皮在催眠狀態也。其回想力至佳。故其美感及全體人格。較平常遠爲高尚。因是雖未曾試演之劇。宛如嫻習。而竟能演之也。

夫被術者雖絕無所知。而能從遠方突然使之催眠者。實爲不可思議。自今日之學說上言之。固不能有所說明。然茲所述者。實爲法國名醫親所實驗。故不得不許爲事實。且在他節。尙有與此相同之實驗焉。

思想交通之實驗

不經外感之媒介而一方人之思想通於他人之事猶有一有趣之實驗此爲哥爾奈、瑪賢爾、濮德蒙等學者所證明而列舉之事實也

爲此實驗之時施催眠術者係克利索其人。被術者名剛那威而行此實驗之場所爲海爾巴家之食堂。

先以剛那威爲催眠狀態使立於食堂之一隅面向壁然後海爾巴向桌而坐。書左記之事於紙以示克利索。剛那威固秘不使知之也。

- 一 家中失火。
- 二 婦人自窗口外眺。
- 三 其婦人手中抱子。
- 四 自窗口投出其子。
- 五 得毋受傷乎。

克利索自海爾巴之手接受書有此等事之紙而默讀之。己之心中起對於此之想像。

剛那威向壁而立於室之一隅。其紙所書何事。固無從知之。施術者克利索閱其紙所書之事。己之心中起對於此之想像也。剛那威之心中。遂現與其想像相同之實景。且剛那威竟以爲真有如此之實景。大爲感動。一一語其狀況。

倒如克利索想像家中失火之時。剛那威竟如見家中失火之狀。作驚惶之色。而語之。剛那威之心中。何以起此等幻覺乎。是卽施術者心中之想像。通於被術者故也。

原來施催眠術也。被術者之心。悉如施術者之所思。在普通之時。則以言語等暗示。苟無何等之媒介物。唯以心與心相通。雖在催眠狀態中。尋常決不

能有所感應。然信思想交通之一派學者。主張施術者之心。確能直接通於被術者之心。有事實可證。關於此事。除茲所述之實驗外。尚於其他諸節。有種種之實驗焉。

天眼通者笑 X 光綫

馬養久錫之菩林多利地方有醫生名布烈德。此人醫道頗佳。世人咸信仰之。其子名律亞布烈德者。實具奇妙之知覺力。

律亞布烈德爲至活潑之少年。而於催眠術。則又非常易感。故其父屢施以催眠術。迨爲催眠狀態。不可思議之知覺力。遂現。凡筋肉之組織及骨格與體內之諸機關。悉能明確透視。而詳述其模樣。

一日此少年用愛克斯光綫。以觀體內之諸機關及骨格。猶嫌其不甚明瞭。以爲己不用此光綫。而以目力觀之。反較此爲精密。因痛詆以愛克斯光綫。

檢查之方法爲不適實用。而其知覺力之正確得由幾多之實例以證明。非唯診察患者之時。得以證明。并於死體檢查。亦能證明之也。

又此少年於此外尙有一奇異之事。卽能見患者身體所發之光線。此少年之眼中。無論如何之患者。見其身體皆帶青綠色之光。向各方面發射。而其光對於各方面。皆有四五尺之光輝云。

美國之數學神童瑞樂戈龐

數學之才。由於天性。此說爲世人所熟知。古來數學上有幾多之天才。而此等之人。恰如具有人知以上之能力。凡常人所苦心而不能索解之數學上難問題。彼則不假思索。卽能了解。實爲不可思議。此等天才之中。其最卓著者。爲前世紀之初。美國神童瑞樂戈龐。此兒於數學上。具驚人之奇才。至使許多之數學大家。爲之驚駭不置。

瑞樂戈龐爲美國農家之子。年尙未滿六歲。亦未曾書書。而能立解種種算術問題。竟絕無錯誤。其父甚爲驚異。一千八百十二年。時適八歲。其父攜瑞樂戈龐往倫敦。許多之數學大家。僉來試驗其學力。此等數學家之中。有名法蘭士培黎者。報告其試驗之結果。自此報告發表後。見者靡不驚服。瑞樂戈龐。實具數學之天才。下所述者。卽自培黎之記錄中譯出者也。

瑞樂戈龐對於至九之數。無論何數。其至十之自乘數。立能計算。是決非預爲記憶。皆一一在心中計算者。而其計算之速。實堪驚駭。在傍記錄之人。幾不及錄取其所答也。

茲舉其一例。試驗者問瑞樂八之十六自乘數爲幾何。瑞樂卽計算之。答稱八之十六自乘。爲 302945678790656 。夫此等莫大之數。而其計算竟毫無錯誤。不亦奇哉。

又凡十位之數。則依其數。至八自乘立能計算。唯其答非常之大數時。亦略有困難之感。

瑞樂非唯計算自乘數。如求根數之事。亦極迅速。問以 106929 之平方根幾何。能立即計算。於其原數未曾書終之時。答曰 327 。更問 268336125 之立方根幾何。亦立即計算。於其原數未曾書終之時。答曰 45 。其才洵堪驚歎。嗣有問瑞樂以四十八年爲分時。則爲幾分。問者以爲此數非常累贅。應不能即答。詎料其問未曾書終之時。即答曰。二千五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分。更問以四十八年分爲秒時。則爲幾秒。然亦能即答。毫無錯誤。

又以某數分解於其因子。亦異常迅速。試驗者命求 247483 之因子。即答爲 211 與 263 。此數之因子。除此二數之外。他則無有。瑞樂之所答。實至正確。繼又命求 171395 之因子。即答曰 $5 \times 34279, 7 \times 24485, 59 \times 2905, 83 \times 20$

$65,35 \times 4897, 295 \times 531, 413 \times 415$ ，此等之因子能立時舉盡聞者莫不爲之咋舌試驗者又命瑞樂求 36033 之因子。瑞樂即答其數無有因子。實際如瑞樂之所答。 36033 爲素數故不能分解於因子。

試驗者又隨意與以種種之數。使求其因子。瑞樂無論何數。卽爲正確之答。若其所與之數爲素數時。則於其數字之表示也。卽能發見其爲素數。

其中有試驗者求 4294967297 之因子事。此數數學家法曼多以爲素數。後有猶廉者。始發見其非素數。乃瑞樂竟如猶廉之所發見。發見其數自 6700417 與 641 之二因子所出。此爲甚困難之問題。瑞樂唯此問題。竟費數星期之時日。始能解釋之。後試驗者調查其方法。則瑞樂決非問之他人。其所解釋。全爲已獨自發見者也。

瑞樂乘百位以上之二數時。大抵先各以之分解於因子。更各乘之。例如求

4395之自乘數時。瑞樂以 293 自乘。以其所出之數用 15 再乘。又求 999999 之自乘數時。以 31037 之自乘用 2 再乘。即答爲 99998000061。瑞樂再以其所答用 49 乘之。得 479 9902000049 之數。謂此即等於 6999951 之自乘。又以此數用 49 乘之。謂又結果。即爲 2400995198002401 等於 48,999,951 之自乘。後更以其數用 25 乘之。謂其結果得 61,024,879,950,090,025 此數等於 244,999,755 之自乘。

於數之計算。瑞樂具此不可思議之力。有問其方法者。瑞樂常答曰。所答果何以現於心乎。已亦絕不知之。乘二個之數。又以某數乘許多之自乘數時。其心確起一種之作用。此就上所舉之事實觀之。可以知矣。又計算之時。其唇常動。由此考之。其心中確有作用無疑。然其作用。決不與普通之運算法相同。瑞樂年僅八歲。分解因子。或發見許多之自乘數等方法。尙絕不知之。

非唯不知此等之難事。卽書極簡單之乘算或除算於紙。亦有所未能。故瑞樂之頭腦中。必有一種之作用。而其作用。不與普通之運算法相同也。明矣。然又自一方考之。凡求根數。發見大數之因子時。縱有若何之作用。亦無暇再起。依尋常之方法。計算非常困難之問題。瑞樂竟能卽答。或僅遲二三秒。間答之。特如發見基數之一定法則。尙未能發見。故雖數學大家。亦終不能卽知之也。

要之用普通方法。計算數學上之難問題。固屬困難之業。乃年僅八歲。曾未學習數學之瑞樂。能不假思索。立時解釋。其腦髓就數學之事。必有一種奇妙之動作。而其動作果如何。心理上尙未能說明。此非獨限於數學爲然。凡稱天才者。生來具此奇妙之能力。基於今日生理的心理學之知識考之。此固別無不可思議之原因。唯其腦髓之組織。略爲相異而已。自生理上觀之。

不過極微之相異。然其動作之結果。偶然於我等有奇妙之事。因遂以爲具此不可思議之能力云。

有一人格之婦人第理達

就人格有二或二以上之說。最先引起醫學者及心理學者之注意者。卽爲佛國博士亞安所報告之婦人第理達事。

第理達少小之時。卽爲神經質。常受歇私的里之侵擊。然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理達適十四歲之時。受癲癇性（卽羊頭風之類）劇烈之侵擊。其後益陷於異常之狀態。此卽第理達爲睡遊狀態之始。

第理達爲此狀態時。全體之情狀全然一變。而其言語動作。與第理達通常之人格所出者大異。此睡遊狀態之侵擊。其初之頃。時間極短。僅繼續二三分間。然其後時間漸長。爲一時間。爲二時間。終且數日間。此狀態亦得繼續。

迨至反於通常之精神狀態時。弗理達於其爲第二狀態之事。絕不記憶。又已在其狀態時。有如何之事。言若何之言。行若何之行。亦絕不知之。故在其狀態中所經過之時間。對於弗理達。固全然等於空虛也。

然弗理達在第二狀態時所起之事。互相聯續。與在通常狀態之時。全然不同。爲記憶之一連鎖。而此狀態與弗理達本來之人格相並。而成有明瞭意識之別人格。爲此第二之精神狀態時。弗理達非唯以其間個個之記憶。悉委之於第二人格。凡關於第一人格（即本來之自己）一切之事。竟以爲全屬於別人。故亦不以爲關於己之智識。唯以爲他人之事。爲己所知者云。由是觀之。弗理達有全然相異之二人格。因時而變換之。其二人格。性格全異。氣質亦不同。本來之人格。多病、怠惰、憂鬱。然第二之人格。則健全、爽快、勤勉。在第一人格之時。絕不知第二人格之事。然在第二人格之時。則知第一

人格之事。唯視之如別人。甚至以爲非常可厭之人。而謂己不好與其人交際。且勸人勿誤認彼爲其人也。

第理達年少時曾結婚。唯其時已爲第二人格。故養育子女。處理家政。以及店務。悉由此人格之作用。一切皆能措置裕如。其後此第二之人格。殆占其全時間。而第理達竟以之爲其普通之人格。謂凡事皆優於本來之人格云。第理達熟知其第一人格可厭之狀態。而憐憫其人格。常盡力以助之。且深厭再還於其人格之事。

雖然。第理達爲第一人格之時。猶多。且又繼續不已。因是失正當之智識。至其周圍事物之關係。亦不明瞭。甚至其家中之事。亦茫然不知。以致厭惡萬事。而爲性質幽鬱之人。

職是之故。爲第一人格之時。治理家事。甚爲困難。故第理達務欲除此困難。

在第二人格之時知第一人格之將現也就家事上一般之事作書記之如某某等之必要品在於何處。某事應若何處置。以告第一人格。其狀恰如移交家事於後任者。迨第理達爲第一人格時。見第二人格時所作之書。因是略能知家事上重要之事項焉。

又第二人格之判斷常正當。較第一人格之判斷。遠爲優勝。故第理達對於爲第一人格時當處理之事項。在第二人格時。就其處理方法。記之於書。以告第一人格。俾得易於判斷。

要之、第理達雖係一身體。然自精神上觀之。全然爲相異之二人格。有時爲甲。有時爲乙。而自第理達自覺上言之。此決非己之變爲其狀。竟全爲別人。第一人格爲本來之第理達乎。抑第二人格爲本來之第理達乎。固無由知之。此種之事。非唯第理達爲然。其他尙有極有趣味者。再於下文述之。

人格變換全爲別人（安暹彭恩之經歷譚）

茲舉二重人格之最爲確實而最有趣味之事。卽美國安暹彭恩之經歷譚是也。

安暹彭恩者。美國羅特愛蘭地方之木工也。始爲無神論者。其後罹病失明。目不能視。因醉心於宗教上之事。竟能復明其目。遂篤信耶穌教。終爲傳道師。

彭恩自兩目復明後。其人格突然變換。而起不可思議之事。此變化之起也。別無明瞭之原因。又其變化之狀態。極爲顯著。彭恩以前之生涯。因起此變化。悉自彼之意識消滅。有絕然相異之記憶。竟全爲別人名別姓名。具別嗜好。執別職業。然經數月之後。突然再復於元來之人格。其間所爲何事。毫不知之。數月間之記憶。因人格之還元。同時消滅。迨施催眠術。則其記憶悉現。

全爲其時之人格。有頗饒趣味之二重人格。茲舉其事實於左。
安暹彭恩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在普洛維鄧地方。因事而出家門。其事之一。爲購地產。往銀行取金。以備付款之用。彭恩往北斯頓。又往紐約。更往費拉特費。最後自費拉特費。往距離其地約十五或二十英里之諾利司頓。彭恩在其處開一小店。販賣糖果類、文房具及五分均一之品物。此商賣開始之時。彭恩既非安暹彭恩。名愛齊布倫。彼在店之後方。作一小室。住於其處。寢於是。食於是。炊爨亦於是焉。
其店自阿爾轉借。阿爾與其家族。亦住於此屋之內。
其後布倫常往復於費拉特費之市街。購買品物。繼續其商賣。其狀恰如以前慣於此等商賣者。

三月十三日之日曜日。布倫往會堂。其夜就寢如常。然月曜日（即十四日）

之朝。約五時頃醒。見其周邊之事物。無不新奇。因發見其居於未曾見之處。但絕不知何以來此。再四思維。終不明居於此處之理。因之非常憂慮。以爲不可思議之事。

爲種種之思考。凡二時間。終莫明其所以。心中益抱不安。因不能耐。從牀上躍起。見門上自內下鎖。乃開鎖而往大屋之方。聞有人步行之聲。遂叩其門。房主阿爾開門行禮曰。布倫君。何早也。布倫問曰。此處究爲何處乎。阿爾曰。別無所異之處。君何以云然。布倫曰。余何以至此。余之名非布倫。余今所居。究爲何處。阿爾曰。君今居於諾利司頓。布倫曰。諾利司頓。果爲何處。阿爾曰。在費拉特費約十七英里西方。奔暹法尼之一部也。布倫不堪驚訝曰。今日何日。阿爾曰。十四日。布倫益駭異曰。然則此處何以將日逆數乎。余離家固明明十七日也。阿爾曰。是爲何月之十七日。布倫曰。一月十七日。阿爾曰。今

爲三月十四日。於是阿爾意布倫必爲顛狂。卽延醫者爲之診察。布倫向醫者曰。余之名非布倫。乃安暹彭恩是也。余記憶於一月十七日。在普洛維鄧地方之杜蘭士街。觀亞丹轉運公司之貨車。其後迄今朝（三月十四日）醒目間之事。則絕不記憶。其間果在何處爲何事乎。固全然不知也。布倫又云。居於此處之人等。皆謂余六星期間。居於此處。其間始終與此等人同居。然余則迄於今朝。覺未嘗與其中之一人會面也。同居諸人見此情狀。無計可施。阿爾曾聞彭恩有姪各愛基。住於普洛維鄧。因發電報於其人之許。問其知安暹彭恩否。未幾覆電至。其文曰。是爲余之伯父。今居何處。平安否。請卽電示。於是阿爾卽電招愛基至。愛基至諾利司頓。侍奉伯父。將布倫六星期間所營之商賣上業務。悉行收束。賣却其商品。偕愛齊布倫歸於羅特愛蘭。其後布倫爲元來之安暹彭恩。在羅特愛蘭。從事於以前之業務。其狀態與

原來無異。唯自一月十七日至三月十四日之事。終不能記憶。故其間之時。日對於彭恩。固全然等於空虛也。

美國心理研究會書記霍諦孫博士。調查安暹彭恩之事。報告之於心理研究會。故美國有名之心理學家哈佛大學教授席蒙士。以爲此事至有趣味。與霍諦孫同道。來會安暹彭恩。

席蒙士教授與霍諦孫遇彭恩後。對於上所述之事實。悉能明瞭。然自普洛維鄧往諾利司頓之情狀。則絕不能知之。因施催眠術於安暹彭恩。使爲催眠狀態。

於是安暹彭恩。再爲愛齊布倫。而語彼自普洛維鄧往北斯頓。往紐約。更往費拉特費之事。其逗留此等市街之模樣。及到着諾利司頓之時。以迄三月十四日之朝。萬事不明時之經驗。悉能循順序而講出。爲愛齊布倫之時。彼

知安暹彭恩。又知其顯著之經歷。唯對於他人謂其曾遇安暹彭恩之說。則終不承認云。

席蒙士教授等。屢反復行此試驗。施催眠術。使爲睡遊狀態。卽爲愛齊布倫。此時與安暹彭恩。全爲別人格。又其人格至健全。絕無顛狂之狀。安暹彭恩。確有別種記憶之連鎖。其信念嗜好亦悉異。然觀一切之事物。則悉自布倫之人格上觀之也。

試驗者偕安暹彭恩之妻來。問以知此婦人否。布倫僅云。似曾於何時。與此婦人相會者。決不以其婦人爲以前自己之妻焉。

然彼自催眠狀態醒時。卽爲元來之安暹彭恩。而具以前所有之意識。有與前相同之記憶連鎖。其信念嗜好等。依然爲元來之安暹彭恩。當其還於安暹彭恩之人格時。就其爲布倫人格時之事。毫不知之。又其爲愛齊布倫時。

所行各事。一爲安暹彭恩之時。亦不知爲己所行。故其行爲之善惡正邪。安暹彭恩固絕不負責任也。

五次人格變化之實例

茲所舉者。爲醫學者及心理學者間所知之法國路易維。五次人格變化之事。此卽巴黎醫師佛時博士所報告。且曾經其他法國名醫數人所證明。英國心理研究會書記瑪賢爾。以其報告。報告之於心理學者間。此爲人格變換之實例。而其事實至有趣味。故述其大要於左。

路易十四歲之時。爲蝮蛇之故。非常驚駭。其後人格遂不定。全然相異之五人格。循順序而現。生平竟爲別人者。凡五次。

(一)路易幼少之時。卽未爲蝮蛇所驚之前。爲至健全之小兒。其性質頗善良。極其溫順。

(二)然十四歲之時爲蝮蛇所驚之後遂現全然相異之新人格而就以前之自己則悉行忘却絕不記憶并不知其前有已生存之事迨爲此第二人格路易屢受癲癩性(羊頭風之類)之侵擊惟於手工別無妨礙因在裁縫店學職業。

(三)某時受劇烈之癲癩性侵擊殆繼續五十時間因是又現別人格竟又全爲別人此時之路易遂爲貪婪粗暴之無賴漢鼠竊狗盜無所不爲惟身體半面麻痺不能動又言語亦不能自由。

又路易自現此第三人格爲無政府論者爲無神論者又爲野鄙陋劣之人凡來其周圍者則不論何人即對之吐其亂暴之意見毫無顧忌又見人每嘲弄而辱罵。

其情狀如此故第二人格時所學之裁縫職業亦全然忘却彼且自以爲非

裁縫師而爲海賊。

(四)是等之狀態暫時持續。路易之人格又一變。此次爲至沈靜而易感動之人。其行爲極謹慎。其言語極鄭重。若問以政治上或宗教上之意見。路易每報顏答曰。此等之事。非我輩所能當讓之。於有智慧之人。

路易爲此狀態也。身體之麻痺亦愈。又言語亦無障礙。能明瞭而出。

(五)路易四十歲時。復於未爲蝮蛇所驚以前幼少時之人格。其知力及記憶。全爲未滿十四歲之小兒。爲第二人格時所學之職業。絕不知之。而僅爲溫順善良之男子。

路易之生平。人格凡變五次。五次全爲別人。此等之人格。各絕無關係而動作。其前之人格。就其後人格之事。毫不能知。又其後之人格。就其前人格之事。亦毫不記憶。故身體雖一。然自路易之自覺上言之。竟全爲別人。五人各

獨立而生存云。

此等人格變化之時。身體雖同一。然其爲同一之事。絕不知之。故身體之同一。決不能爲連續。此等人格之助。蓋驟然思之。心之狀態雖變。而身體固同一。必能感覺此係同一之人所變化者。然果能如此。則於過去之記憶。並非全然無有。故爲人格尙未變化時之現象。若人格變化之時。過去一切之記憶。全然無有。決不能感覺前之身體與今之身體爲同一之事。自他人觀之。雖爲同一之身體。然自其人之自覺上言之。則此固絕不能知之也。

同時二人格並存（奧麥時依之經歷譚）

近年美國梅蓀博士。親自觀察婦人奧麥時依人格變換之事實。以之揭載於神經病及精神病學雜誌。茲以爲實例。而介紹之。

奧麥元爲非常強壯伶俐之女子。於體力競爭之遊戲。最爲熟練。常爲其先。

導者。然因過度之動作。終至損害健康。其結果遂現第二人格。後又現第三人格云。

其各人格互甚相異。然各人格悉健全。就其周圍之事物。有完全之知識。巧於順應外境。又其智力作用。非常壯盛。其心地明快。且有道德。然各人格全然相別。互有特徵。於其最緊要之特質。亦互相大異焉。

第一人格就第二人格或第三人格之事。絕不知之。其所以能知者。唯依外界之事情。或爲他人之所教。或由第二第三人格所與之書而知之耳。

第一人格未現之時。有發生必欲使第一人格知之之事。例如何日有客來。或與他人約束將來之事。蓋在第二或第三人格之時。固知此等之事。若人格突然變換。爲第一人格之時。即絕不能記憶。因之甚爲不利。故在第二或第三人格時。苟有如此之事。即記之於書。以告第一人格。於是第一人格始

知第二或第三人格時所起之事。

然第二人格第三人格皆愛第一人格。而第一人格知識頗優。又其持性殊可愛。故第二第三人格常爲第一人格有所謀畫。

梅蓀博士自職務上并社交上。多年觀察此各人格之關係。而於各人格所定之特質。發見一有趣之事實。是卽第一人格發現而爲動作之時。第二或第三人格。其時依然存續。觀察其所有之事。保存其記憶之連鎖。至後使第一人格知之焉。

此爲一實例。梅蓀所舉如下。某時有音樂會。音樂名家會合奏樂。奧麥亦往聽之。其時主管奧麥者爲第三人格。此人格好音樂。又特優於音樂之批評。又此音樂會非常熱鬧。音樂者奏樂。舞蹈者舞蹈。實極一時之盛。其時梅蓀占坐於奧麥相近。見奧麥之顏色忽變。此卽示第一人格之發現也。

奧麥傾耳而聆其曲。其狀非常喜悅。迨音樂既畢。梅蓀於奧麥有所質問。奧麥卽以爽快之語調答之。梅蓀因知其確爲第一人格矣。

其後少間。奧麥憑於椅子。急吸短息二三次。此時第三人格再現。而第三人格之奧麥。顧梅蓀之方而微笑曰。第一人格爲聆其所好之音樂而現矣。夫第一人格竟能聆此音樂。非至爲可喜之事乎。梅蓀曰。信然。然何以知第一人格在此處。第三人格之奧麥曰。余占坐於場之正面。而聆音樂。且余見君與第一人格談話焉。

此卽示第一人格與第三人格同時發現之事。奧麥一身體之中。現全然相異之二人格。竟互以爲別人。夫現二以上之人格時。大抵異時而現。如奧麥之二人格同時並現。爲各別之動作者。實爲奇妙之尤矣。

如上所述。第三人格知與第一人格之自己。同時並現。以爲使之聞此有趣。

之音樂實爲可喜。然自奧麥之自覺上言之。第三人格以第一人格全爲別人。故決不能二人格互相混合。其狀恰如己之友人。今則不僅現一人格。而竟同時現二人格。自我輩考之。甚爲難解。雖然。如奧麥其人者。實際有此現象。身體唯一。其於自覺上。則有全然相異之二人。果何以有此奇妙之事乎。蓋因其腦之狀態有異。所以有此奇妙之精神現象也。

由手之自動詳知遠方之事情

施德澤者。英國人也。著述宏富。爲新聞記者。主筆政於評論之評論。世人殆莫不知之。然施德澤有天眼通之經驗。無論遠方之人。苟欲知其所爲之時。只須無意無心。手持鋼筆。聽其手之自動。卽能將遠方所居人之狀態。一一錄出。就此經驗。施德澤亦屢於其雜誌評論之評論。有所揭載。又就此事。有關係之人亦多。施德澤遂聞名於世界。而此事亦爲人所共知云。

其法苟欲知遠方人之狀態。只須手持鋼筆。無意無心。其手即能自動。於不知不識間。將遠方人之通信。悉能錄出。事後觀之。全然與其所作之手札相同。凡現在所爲何事。悉現於紙上。與實際之事實。一一符合。

何以有此不可思議之事乎。施德澤對之持一信念。據施德澤之所考。有不可思議之知力。導己之手。而使書此者。他方之人。雖通報其現在之狀態。然已固絕不知之。唯此不可思議之知力。知其人之狀態。運施德澤之手。而使書之云。

英國心理研究會書記瑪賢爾氏。屢自施德澤聞此事。又由施德澤之介紹。與其相通信諸人會晤。而聞其語。此等諸人。皆有知力及相當之學識。且至爲誠實之人。故此事之爲確實。固絕無所疑也。

由此不可思議之方法。施德澤探其動靜之人。實有無數。又其人之種類。亦

有種種其中有息子有雇人有雜誌記者有唯晤會一二次之人亦有全未一面之人。然施德澤由己手自動而書之信札常送致於其人。詢其果爲實際與否。乃接此通信者。見其實際之狀態。一一爲之寫出。莫不驚其不可思議。茲舉最簡單之二三實例如左。

其一爲施德澤知其所雇記者愛(略名)婦人旅行中之狀況。施德澤其時於愛婦人居於何處。所爲何事。擬向何方旅行等。固絕無所知。然因欲知其狀況。遂持鋼筆。無意無心而坐。於是其鋼筆自動。錄出愛婦人旅行之情形。其言曰。

余乘十二時之火車。抵滑鐵盧車站。一時往霍布頓。更去其處。而往旅館。遂午餐焉。其時所食之物。價凡三先令。食事既畢。余入繪畫館。觀天花板之上。畫非常愉快。又烈麗所繪之肖像。尤有趣味。出繪畫館。散步庭園。其景色之

妙實不可以言語形容。余又觀大葡萄樹。英國式庭園之榆徑、長溝、大池等三種佳景。泉水及金魚等。更入曲徑而盤桓。歸家約九時頃矣。所費之金。凡六先令云。

施德澤手之自動。能代愛婦人書如此之事。故施德澤卽以之送於愛婦人。其中唯二事略有不同。此外莫不正確。其日愛婦人所行之場所。所見之物。其順序亦悉如其所書。而其略有不同者。爲火車之時間。與所費之金額。蓋愛婦人未乘十二時之火車。而乘二時之火車出發。三時抵霍布頓。又午餐之所費。爲二先令十一辨士。是僅一辨士之相差。故施德澤之手。所書約三先令者。謂爲毫無差誤亦可。而其日愛婦人實際全體之所費。爲六先令三辨士。在此點則有三辨士之相異。唯此與火車之時間。略有相差。至其他各事。則絕無少異焉。

其第二實例。爲施德澤僅偶逢一次而殆未相識者之內情。依手之自動而能詳知之。其言如下。

余昨年二月。在火車中遇一通信者。偶然與其人相識。其時余知其人有非常困難情狀。迨至所談漸次接近。因得推測其所困難者。主爲金錢上之事。故余問之曰。君所困難者。余力能助與否。雖未可知。然究爲何事。願聞其詳。其人終以不能語余爲辭。余亦不之相強。及入夜。其人寄書至。啓視之。則謂先刻之所以不語君者。實不忍言也。幸君勿以是見怪。而辯明其不言之苦衷。其書寓日時。爲下午十時頃。其後午前二時頃。余於就睡之前。坐於己之寢室。因言曰。君金錢上之詳情。不好與余對面相語。然今能經余之手而語之。請書實情以示余。全體負債。究有若干。余遂手鋼筆而坐。未幾。余手自動而書曰。余之負債爲〇〇〇。余更進問其數字。果正確否。則答曰。九十金磅。余

曰。此爲全體乎。余手又書曰。然。此固全體。唯余實無償還之法。曰。然則君對於欲賣之所有品。所需幾何。余之手卽書曰。余所望者爲卅〇。但未知是爲過當否。然余終不能不思生財之道。苟能有所役務。則無論何事。余願就之。曰。然則君之生活。所需幾何。余之手書曰。一年非有卅〇。決不能生活。若爲獨身。則一年有卅〇。卽能生活矣。

翌日。余遇其人。其人卽向余曰。余所以不將困難情形告君者。有不得已之苦衷也。幸君勿因是而生芥蒂。蓋余以爲此種之事。不足以瀆君之清聽也。余應之曰。余絕不見怪。君切勿介懷。今余擬就昨宵所行之事。以之語君。幸君亦勿見責也。因將昨宵依手之自動。而爲之天眼通信法告之曰。余手所書之事。未知其中有一確實否。君負債之全額。余手已書出之。唯恐未必正確。故尙躊躇而不敢語君。目君憂慮之狀思之。余手所書出之金額。尙覺

過少。余試先讀之於君。若此爲正確。則再讀其他之事。若此爲誤謬。則其他之事。亦可不必讀矣。想君之心。決不受余手之影響也。

其人聞余之所言。頗以爲異。竟疑而未信。余乃更向其人曰。余於讀此之前。先有數問。第一。君之負債幾何。試確考其金額。第二。君欲賣之物品。需金幾何。試確定之。第三。君之家屬。共需幾何。始得維持生計。試計算之。第四。若唯君一人。則有幾何。卽能生活。亦須確實計算。其人因曰。善。余當就此等之事。而熟考之。於是余卽讀依手之自動而書出之事曰。君之負債額。凡九十金磅。其人大驚曰。然。正如其數。余遂曰。此果正確。則余再讀其次之事。君欲賣之物品。非需百金磅乎。其人曰。然。此固余心之所思。然余以爲價似過昂。故難出諸口耳。余再曰。君現在之狀態。一年二百金磅以下。恐難維持生計矣。曰。然。此數固不能再少矣。余曰。若君獨自一人。則一年五十金磅。當能足用。

矣。曰。然。一星期。一金磅。余固心中早有定見也。由是觀之。余在距離數英里之處。能依手之自動。正確寫取不甚相識者心中之思想。且於其人送辨明書後。僅數時間之內云。

以上係施德澤就己之經驗而自述者。因特揭之於此。其他尚有依手之自動而通信之事。

此爲施德澤主任雜誌評論之評論。所聘外國婦人之事。施德澤與此婦人。生平僅曾會晤一次。今所述者。卽其會晤時。施德澤所試自動通信之事實也。

施德澤於烈特考車站某日午後三時頃。與其婦人會晤。施德澤在家中略待。其家往車站約十分間可達。其時彼之心中。忽憶及彼婦人來書。謂三時頃者。恐係三時前之意義。然其時去三時僅不過二十分間。手邊適無火車

時間表。故不能知確實之情形。於是施德澤乃思由己之手。而知其婦人乘何時之列車而來。因手持鋼筆。無意無心而坐。

施德澤之手。忽然自動。先書其婦人之名。更書列車於三時十分前。抵烈特考車站。施德澤見之。卽赴車站。於臨行時。問以今在何處。手忽書答曰。余所乘之列車。在哈脫堡至烈特考之途中。今停車於米道斯保羅之車站。於是施德澤急往烈特考車站。

施德澤抵車站。觀時間表。則其列車於二時五十二分到站。然其列車竟脫班。遲至三時。尙未到站。且過三時五分。亦不見來。施德澤深以爲異。忙取紙與鉛筆。依手之自動通信。問其婦人今在何處。其手卽書其婦人之名。而答曰。余之列車。今繞烈特考車站附近之曲路而來。再一分間。卽抵烈特考。施德澤心中又問曰。何故若是遲遲其來。其手卽書曰。在米道斯保羅。逗留甚

久不知何故。未幾其列車抵車站。施德澤遂藏紙於袋中。驅往月台。即問其婦人曰。今日列車到站甚遲。究在何處逗留乎。婦人答曰。不知何故。列車在米道斯保羅。逗留甚久。當時余等幾疑其車不開矣。

施德澤由手之自動而書出者。悉爲實際之狀況。此事其婦人親自證明之。據以上所述之三實例。施德澤手之自動。洵爲不可思議之動作。如前之所言。施德澤全爲無意無心。手持鋼筆。其手所書何事。於未閱之前。固絕不知之。據上所述之實例。其通信者之事情。施德澤固全不知之。又由施德澤之手而通信之人。對於己所爲之事。亦全不知之。迨自施德澤聞其事。而始驚駭焉。

何以能有此不可思議之事乎。蓋施德澤有不可見之智力。使用其手。而爲如此之事也。可以確信。然謂施德澤果有此不可思議之智力也。則又吾人

之所難同意。故博士梅蓀仍以爲第二人格之作用而說明之。據氏之說。與普蘭錫托（由機械自動而書文字等。與扶乩之理略同）同一理由。施德澤之第二人格。使用其手。而爲第一人格所不知之不可思議之動作。故第二人格使第一人格不知而能動手之事。已毫無所疑。但如梅蓀之所謂。果有天眼通之知覺力與否。此全爲別問題。於茲固無討論此問題之必要焉。

由手之自動而繪精緻之畫

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有婦人名德依鮑爾登者。常來博士梅蓀處。受其治療。此婦人於南北爭戰之終時。自南部至紐約。爲醫士鮑爾登之妻。其性質至優美。曾受高等教育。文學之才冠絕一時。其作爲文章也。非常敏捷。論文常載於新聞或雜誌。此婦人遂有莫大之收入。梅蓀熟知此婦人。故能證明其性質之正直。又其常識之強固。此婦人於一

千八百七十五年爲肺癆 (phthisis) 而死。梅蓀就此婦人所特注意之點。卽其種種不可思議之自動作用是也。

德依鮑爾登所著之名篇傑作。大抵絕不假思索。信手書之。其心亦無考案。又不知其手之動。唯持鉛筆與紙。無意無心而坐。則其手卽自動。而成卓絕之論文。故此婦人之作文也。先定一問題。心中唯擬對之欲有所書。有時且並此亦無之。論題及所書之事。皆由手之自動。而生於筆底。

德依鮑爾登唯知其手自動而有所書。然所書爲何。則非至讀其原稿。亦絕不知之也。

德依鮑爾登對於繪畫一道。固絕無門徑。其在通常之狀態。幾不能畫人之顏。並不能描一枚之木葉。然至紐約之後未幾。此婦人因興之所至。遂並作繪畫之事。其繪畫至敏捷。且又精密。見者莫不驚歎。其作繪畫也。與作論文

之時同。全由手之自動。已則絕不知其所繪也。

然其所繪者。並無粗雜之品。必具一種之特質。其以普通鉛筆所繪之畫。實精緻異常。其中有一畫。爲梅蓀所永誌不忘。卽爲一多髻者之顏。其大適當自然大之半倍。驟觀其肖像畫。唯爲雄壯而有特質者之顏。其畫亦別無所異。然用強光線。精密觀之。或用顯微鏡察之。則其髻係無數非常微細之羊顏。相集而成。其一一之顏。完全成形。各具特質。而其顏之數。達數千以上。如斯奇妙之畫。亦由其手之自動。而迅速繪出者也。

至後德依鮑爾登。又備油畫所用一切之器具。而繪油畫。然德依鮑爾登未曾見繪油畫之事。又欲作何色。應合某某之畫料。此等之觀念。亦全然無有。其繪油畫也。唯坐於暗室。蓋一人暗室而坐。由手之自動。卽能繪精密之油畫。其所繪之畫。必有一種之筆力與特質。而具美術上之價值。見者皆驚爲

繪畫之天才。決不信爲曾未習畫者所繪也。

德依鮑爾登手之自動。何以爲此不可思議之動作乎。依博士梅蓀之說明。此亦爲潛伏自我之作用。德依鮑爾登絕無繪畫之天才。又就繪畫之事。毫無智識。於通常之狀態。竟不能繪一枚之木葉。然此爲現於表面上第一人格之事。所潛伏之第二人格。全與之相異。德依鮑爾登於通常之狀態。所決不能爲之動作。乃於不知不識之間。由手之自動而爲之。其理與上篇所述。施德澤之事相同。蓋其第二人格之動作爲之也。其他已述於普蘭錫托篇及其他各篇。茲不再贅。

吊於指上之指環自動而報時間

距今五六十年以前。歐羅巴盛行一種奇妙之思想。即以扣鈕或指環等用短線吊於指端。堅定其指。絕不少動。其扣鈕或指環能自動。恰如時計之振

子振動於一定之方向能報時間。然何以能自動而報時間乎。殊爲不可思議。有謂宇宙間有物理學者尙未發見之奇妙之力。因其力之作用。所以有如此之現象。雖然。謂爲有此種不可思議之力之作用者。究亦不過爲一種之空想。而指端所吊之扣鈕或指環等。自動而報時間也。洵爲事實。亦甚易於實驗。

先在食指或拇指之端。用短線吊指環。然後以空玻璃杯向上而置於桌上。以指環所吊之指環。下垂於其中。決不可觸其指於玻璃杯之緣。並不可少動其指。靜垂其指環至玻璃杯中。暫保其得自由振動之位置。則指環即能自動。其時務必勿動其指。而凝視指環。且不可馳心於他事。如此垂指環至玻璃杯之中部。恰如時計振子之錘直靜止。決不少動其指。然其指環竟能徐徐自動。狀如時計振子之運動。而振動於一定之方向。其

後振動漸大。遂撞擊玻璃杯之內側。而作琤琤之音。又其振動之規則極正。必隔一定之時間而動。

此振動何以能報時間乎。是甚有趣味。例如其時爲午前十時。則連續擊玻璃杯之內側十次。使之發音。暫隔片時。又復擊之。其音仍繼續十次。如是者循環不已。若其時爲午後三時。則隔一定之時間。連擊三次。故無論何時。用此法以報其時之數。可決無錯誤。實奇妙之尤者也。

此事實至不可思議。故遂引起學者之注意。就此現象爲種種之研究。因指端所吊物之種類。男女之別。手之左右等。其振動之方向亦異。長短亦不同。行種種之實驗。精密觀察此等之變化。其結果有主張此種之變化。皆由定之法則者。

先是有賴亨巴哈者。爲說明梅斯梅爾動物磁氣（今日之催眠術）之現象。

主張宇宙間有物理學者尙未發見之一種之力。其新發明之力稱奧特或沃迪。當時信此說者甚衆。指端所吊物體之振動。亦爲奧特之作用。蓋有此不可思議之力。能爲物理學者尙未知之不可思議之動作。故指端所吊之扣鈕或指環等。能自動而報時間也。

主張此說者之中。最有名者爲梅堯博士。此人以爲指端所吊物件之振動。爲奧特之表現。故稱其振動之物體爲奧特米突。其意卽爲計算奧特之力者。梅堯用種種之物體。變其方法。實驗振動之狀態。其結果與天體運動上之引力法則正同。指端所吊物體之振動。亦有一定之法則也。

梅堯博士主張如此之說。引起世人之注意者。爲前世紀之中頃。梅堯之說實至可笑。若在今日。其誰信之乎。然五十年前。歐羅巴不明指端所吊物體自動之理。信者甚多。蓋歐羅巴科學之進步。實爲最近之事。五六十年以前。

一般猶信此可笑之愚說焉。

夫賴亨巴哈主張宇宙間有不可思議之力。稱奧特者。實不過爲空想。然指端所吊之扣鈕及指環等物件。如前所述之振動。無論何人。皆能實驗。然則此果何故歟。此事縱不假定爲奧特之不可思議力。亦非不能說明之。蓋全係一種之精神作用。心理學上容易說明者也。

我等全以己之精神作用。所爲各事之中。有知爲己所爲者。亦有已雖爲之。而決不能知其爲己所爲者。有意作用者。即己所欲爲而爲之事。知其爲己所爲者也。無意作用者。即己曾未思爲而爲之事。此雖實際爲己之精神作用。而已則決不以爲然者也。當此之時。遂不以之爲己之精神作用。而以爲甚不可思議之事。古來吾人所起之種種迷信中。基於此者固多也。

自心理學上言之。有由豫期注意之觀念作用。此爲如何之作用乎。即豫期

其起一種之作用。切注意於此。其觀念於不知不識之中。刺戟動神經。而引起如豫期之作用。然其對某作用之觀念。直接刺戟動神經。於不知不識之間。使起筋肉之運動。此固非己有意欲爲之運動。故決不以之爲己身所起者。若其運動爲盛大之運動。則其結果。生筋肉收縮及關節回轉之感。因之知爲己身所起之運動。然在極微之運動。則不能起此等之感覺。故絕不能知之。況其運動又移於他之物體而動之。則其物體之運動。顯而易見。遂以之爲其物體之自動。而覺甚不可思議耳。

指端所吊指環之運動。全由此心理上之理。蓋吊指環於指端而垂之。則必持其指環如時計振子而振動之觀念。心中豫期其運動。切注意於是。以爲將動矣。將動矣。而常凝視之。此卽心理學上所謂之豫期注意。其觀念於不知不識之間。刺戟動神經。使手運動指環如豫期振動之狀態。然其運動全

爲無意。且爲極微之運動。亦不起運動之感覺。故其手運動之事。已亦絕不知之。若全注意於手之運動。則或能感極微之運動。然此時全注意於指環之運動。於手之運動。絕不注意。縱略有手之運動。刺戟感神經。而終不能有所知覺。故其手適於指環振動之狀態。由觀念而運動之事。絕不知之。而其極微之運動。遂傳於線。爲指環之運動。又手之運動固至微。然爲指環之振動。則爲顯著之運動矣。職是之故。因已曾未思運動。而指環能振動。遂以爲全然自動焉。

當指環始向何方面略爲運動也。向其方面振動之觀念益強。此觀念益強。刺戟動神經亦益烈。遂使豫期之運動益盛。故指環之振動。向其方面益大。至撞擊玻璃杯之內側。要之。始由豫期注意。而起指環之振動。此振動一現。遂通視感而強振動之觀念。其結果反響於指環。更使其振動益強焉。

指環振動之理由大抵如此。然其振動之報時間。果爲何理乎。此亦與上之所述。爲同一之理由。乃由豫期注意而起之觀念作用。例如其時爲午前十時。試驗者之頭腦中。有應擊十下之豫期觀念。又擊十下之後。其心中卽豫期當不再擊。故不知不識之間。此觀念加減手之無意運動。迨連續聞音十次。指環振動遂少變。而不觸玻璃杯之內側。振動依然繼續。唯連擊十下。卽不再多擊。其報時間也。實爲豫期注意之作用。有最明確之證據。蓋如試驗者其時所想像而報時間之數。於實際之時間。固毫無關係也。由是觀之。其實並非指環之振動而報時間。不過其腦中所想像之時間。現於指環之振動耳。然其腦中觀念之動作。已固絕不知之。是以不明此理之人。因能報己所想像之時間之數。甚感爲不可思議。竟以其振動爲能報時間也。

編者距今十二年前。讀某心理學書之時。曾行此實驗。茲復於本書記此事。

時更試驗一次。果如上之所述。非常奇驗。卽以重二錢許之指環。附以絲線。其線長約四寸。其一端結於食指之端。而垂至玻璃杯之中部。經三分時。振動於與指同一之方向。嗣後其振動漸大。至擊玻璃杯之內側。此時適爲十一時。余固知之。故數其擊玻璃杯之數。適擊十一下。暫隔片時。又復擊之。仍繼續十一下。屢試皆然。然其時心地果如何。則雖知其理。而終不以爲己之所運動。反以爲全係指環之獨自振動也。又每擊十一下。而停止不擊之時。亦以爲全係指環獨自加減。而擊玻璃杯之內側焉。

又余以其振動爲頗有趣味。而凝視之。果如時計之振子。常爲規則正之運動。至手疲勞不堪。猶不停止。且其運動亦不變。及其振動益盛之時。以爲將停止而凝視之。則卽停止。暫時之間。絕不少動。夫苟凝視指環。則此等之事。卽能全如己之豫期。故此爲豫期注意之作用也明矣。

嬰兒之記憶至成長後突然發現

英國倫敦有一婦人久患慢性病。其後病益加劇。爲轉地療養。而往鄉間之旅館。其婦人有甫生之女子。由乳母養育之。一日乳母爲慰籍其母。攜之往旅館。暫留於母側。卽攜歸倫敦。

然其婦人不幸病革。未幾。死於旅館。其女子受人撫育。漸至於成長。然其母見背時。尙在襁褓中。故至成長後。母之事固絕無所知也。

一日與友偶往其母曾養病之鄉間。投宿其旅館。而入其母所臥之室。然此全爲偶然。至於其母病死於此間之事。固絕未知之也。

乃此婦人入其室中。顏色驟變。若非常驚訝者。於是友人怪之。問曰。何爲。曰。余記憶以前確曾入此室。見一婦人臥病於此室之隅。作非常苦悶之狀。撫余而泣。豈非至不可思議耶。

於是此婦人覺事甚不可思議。然終不解其所以後聞幼時之事。始能恍然大悟。蓋此婦人幼時。乳母攜往旅館。慰藉其母時之景象。深印於腦髓。無意間入其室中。此印象遂突然發現。此等之事。爲世所罕見。故甚覺奇異。然自心理學上觀之。固毫無足怪也。

凡曾深印於腦髓者。決無消滅之事。能遺留於永久。然於尋常之時。不現於意識。全若無有者。以無適當之事喚起之。故深藏而不現耳。若逢適當之境。遇以喚起之。則受其刺戟。突然現於意識矣。

吾人回想幼時之事。記憶總覺茫然。在二三歲之頃。縱偶有記憶。然大抵模糊影響。恰如一國之民。不能知太古之歷史。襁褓中之事。殆莫能知之矣。唯其時所受之印象。果自吾人之腦髓消滅乎。是決不然。無論幼時之事。腦中所受之印象。猶傷痕然。爲一種之變化。腦之組織中。留其痕跡焉。

故受異常之刺戟或因病而腦之狀態有異時。幼時之記憶。有突然爲心象而現於意識者。然僅現其事故。其時所有之經驗。並不連續而現。又與其成長後連續之記憶。亦毫無接續之所。因是其人亦不知果於何時。有此等之事。而深訝其起此心象。如倫敦婦人者。特其一例耳。

不識文字之婦人爲熱病所侵能語希臘拉丁希伯來等之

古語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出版之標格拉斐利德拉廉書中載有頗饒興味之事。卽在羅馬教徒住居之德國一市街。有一年輕之婦人患熱病。其婦人素不識文字。讀書寫字。全未能也。

然患熱病後。突然能用拉丁希臘希伯來等之語。故其風聲忽傳遍於市街中。羅馬教之僧侶等。以此婦人爲惡魔所憑。蓋彼等偶有不可思議之事。悉

信惡魔之所爲。當此之時。亦信惡魔使爲如此之事云。

居於其側之人。一一錄取此婦人喋喋之言語。其言語悉成文章。而得理解。唯所欠缺者。一文章與他文章之間。少連絡耳。而其所語之希伯來語中。略有聖經之句。大抵爲猶太學者所言之詞。

此婦人爲至樸實之婦人。故決不疑其有欺人之舉。實際因患熱病。爲熱所侵。而語此等之事耳。蓋此婦人元來全無學識。卽在清醒之時。決不能語此等困難之言語。又縱有教之者。亦終不能記憶。乃爲熱病所侵。竟能突然語此言語。故聞者莫不以爲怪。除以之爲惡魔所爲外。固無解釋之道也。

其後有一醫者研究之。其醫者注意調查婦女幼時之經歷。煞費苦心。其結果發見。至有興味之事。蓋此婦人於九歲之時。曾居於新教之老牧師家。迄老牧師死後。始去其家云。

自發見此事實之後更進而調查其居於老牧師家時之事終遂發見其原
因。元來此老牧師爲希伯來學之大家。然此老牧師之讀書也。常步行廊下。
高聲朗誦。多年之間。殆無虛日。而此老牧師讀書步行之廊下。與彼婦人居
其家時。常操作之廚下相接近。

後又探索此老牧師所讀之書。悉取而觀之。書中有希臘及拉丁之書籍。又
猶太學者所著之書亦甚多。迨調查此等之書籍。其中與所錄彼婦人之言
語。多爲同一之章句。於是不可思議之原因。始能明瞭。毫無所疑。

彼老牧師步行廊下。高聲朗誦之書句。偶然入此婦人之耳。深印於腦。此固
未曾欲誌之而注意以聽之也。又縱令注意聽之。此無學之女子。所聞意義
絕不分明之古語。能永誌不忘乎。故此婦人於清醒之時。其腦中有此等印
象之事。固絕不知之也。

然則其腦中何以有此印象乎。蓋於尋常意識之範圍外。留此印象者。此等之事。心理上常有之。無甚足怪。吾人周圍所起之音響。悉刺戟吾人之聽神經。其刺戟之稍大者。必傳於聽神經之中樞。腦中遂有多少之印象。而腦之組織中。一有印象。終身決不消滅。唯吾人自外界所受之印象。現於意識者絕少。恐不過幾萬分之一。又一時現於意識者之中。一脫意識之範圍。卽不知潛伏於何處。多終身不再現於意識。能記憶而永久不忘者。實至鮮少。此徵於吾人日常之經驗。易於了解。職是之故。偶然吾人腦中有所印象。其痕跡永留於腦之組織中。而不現於意識者。卽已亦莫能知之。又假令一現於意識。其後全然忘却者實多。決不能謂已尙不知。未必有印象。亦不能謂業已忘却。其印象當必消滅也。

上所述之婦人。其偶然印於腦中之拉丁希臘希伯來等古語。全然保存於

意識以外。故清醒之時。毫不知之。即使當聞此之時。或略爲記憶。然無永久不忘之理。縱能一時記憶。其後定必忘却。唯其印象。永留此婦人之腦中。爲熱病所侵。突然發現耳。

由是觀之。清醒之時。全然忘却其現於意識者。爲熱病所侵耳。何以突然現於意識乎。此問題不可不略爲說明。腦髓之動作。有常態與變態。常態者。身體健全。通常覺醒時之動作也。變態者。夢或睡遊之時。被施催眠術之時。又因疾病其他之原因。頭腦起障害之時。與通常覺醒時爲相異之動作時也。腦之動作。其相異如此。故其現於意識也。亦有常態與變態之別。意識之稱爲常態者。爲通常覺醒時之心地也。變態者。夢中之時。癲狂之時。精神失常之心地也。夢中之人。又癲狂之人。其意識亦確實。然其狀態與通常之時大異。而思通常所決不思之事。例如夢中有夷然殺人之事。又有見已死後安

葬之事。凡癡狂之人。常如吾人夢中之所思而爲動作。此等意識之狀態相異者。要歸於其腦中之狀態有異所致也。

故其時現於意識之事。亦大相異。精神清醒時所常思之事。迨意識之狀態一變。遂全不現於意識。又精神清醒時。全然忘却。絕不現於意識之事。迨意識之狀態一變。有突然現於意識者。夢中每有此等之現象。然因疾病而腦之狀態有異時。尤然。又施催眠術而變意識之狀態也。能人爲的引起之。因腦之動作有異。意識之狀態遂變。嘗深印於腦中。通常全不現於意識之事。突然現於意識者不少。然腦之動作回復。意識之狀態復於通常也。全然忘却。遂於不復記憶。心理學上有謂二重意識或二重人格之事。蓋人間有常態與變態之二意識連續者。卽上所述之事實也。

由以上所述之事。彼婦人因熱病所侵。少時偶然印於腦中。潛伏於意識外

之拉丁希臘希伯來等古語能突然語之者心理上究爲如何之理蓋熱病侵患者之腦遂變其動作腦之動作既變是以通常全不現於意識者突然現於意識耳無足怪也。

暗中磁石放奇光

前世紀之半頃有賴亨巴哈者自實驗上發見奇妙之現象。即自馬蹄磁石之兩極發一種之光是也。在明亮之處固不得見之。然於暗室凝視馬蹄磁石時其光分明可見。唯由人而感覺有非常銳敏者亦有非常遲鈍者。故銳敏之人雖能感之而遲鈍者則否。

賴亨巴哈始就患者爲其實驗。然病人之所感不足爲憑。故就普通健康之人而行實驗。茲所舉之實例。即賴亨巴哈對於索斐巴爾婦人所行之實驗也。

索斐爲年輕之婦人。體氣頗健全。身長形瘦。感覺銳敏。而爲此實驗。至肯盡力。賴亨巴哈。亘數閱月。屢反復實驗。索斐能始終不懈。親切應之。賴亨巴哈。先入其婦人於暗室。使其眼慣於暗黑。俟其眼充分慣於暗黑之後。置馬蹄磁石於其婦人之前。

於是其婦人見磁石之兩極。發射奇麗之光。而北極之方較之南極其光頗強大。又極明瞭。賴亨巴哈以種類強弱相異之磁石。而行試驗。磁石之力益增。其光之長亦益增。用極強之馬蹄磁石。行試驗之時。其光高二尺餘。而其上方。現奇麗之蒸發氣圓柱。達其室之天花板。又其北極之方。其光帶青色。南極之方。則爲赤黃色。云。

奧國維也納之植物園監督。爲恩棧漢理學博士。此人於植物學研究頗深。有名於歐洲。恩棧漢四十三歲之時。親爲賴亨巴哈之實驗。與前所述之實

驗得同一之結果。用種種強弱之磁石而行實驗。然其中用強電氣磁石之時。現非常明亮之光。高達四尺許。又北極較南極。其光頗強。於天花板上。生明亮之大環云。

賴亨巴哈發見此等奇妙之事。就此現象。學者間起種種之議論。大爲世人所注意。英國之心理研究會。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就賴亨巴哈之現象而行實驗。然其結果究如何。英國感於其光者之比例。較大陸頗少。其行實驗也。於暗室之內。備電氣磁石。與馬蹄磁石。用前所述之方法試之。入暗室者四十人之中。見其光者。僅不過三人。然此三人者。固皆詳見如賴亨巴哈所言之現象也。

何以磁石之兩極。現此種奇妙之光乎。賴亨巴哈主張有沃迪或奧特一種之力。此光之能見。亦由沃迪之作用。又不同意於賴亨巴哈之說者。亦謂信

磁石兩極現光之人。非一般悉能見。唯感覺銳敏者。有能感之力。由其作用始能見耳。賴亨巴哈所謂有沃迪之不可思議力者。苟有今日科學思想之人。其誰信之。又他學者所謂唯感覺銳敏者能感之一種之力。果實際現於磁石之兩極否。此爲一疑問也。

據博士梅蓀之說。宇宙間有種種尙未爲吾人所知之力。又有其作用。如磁石兩極所現之光。卽其一現象也。而梅蓀信天眼通。亦由於此尙未知之力之作用。謂世人尙未知如此之力。故以天眼通爲甚不可思議之超自然之事。而其實不然。苟一發見此等力之作用。則天眼通亦與今日之無線電報。愛克斯光線等。同爲純然之自然現象。而得理解之也。

賴亨巴哈所發見之現象。唯或人之眼能見之。固爲事實。然此果磁石之兩極實際發如此之光乎。或由人僅主觀的見之乎。此爲一疑問。英國生理學

大家嘉彭泰。於其所著精神生理學中。詳論此事。謂此現象。決非實際發光。全係主觀的見之。據嘉彭泰之說。謂此實驗者之心中。思見如此之光。由其觀念之作用。遂起此感覺云。今日普通之心理學者。大抵贊同嘉彭泰之說焉。

天眼通之自動機械普蘭錫托

普蘭錫托爲一種奇妙之玩具。一時盛行於美國。此物係以堅木造成心臟形之板。其長約七寸。而附以三本之腳。其心臟形之底部。有腳二本。又於其尖端之處。開一孔。插入鉛筆於其中。以之爲一本之腳。而其底部二本之腳。有機關附其下。使能迴轉自如。

就此小玩具。有不可思議之事。卽以此玩具置於几上。輕以指端載於其面。則卽向種種方向而自動。載指之人。決不動之。且絕無由己動此之感覺。

更以幅廣之滑紙。敷於几面。置普蘭錫托於其上。而輕以指載於普蘭錫托之板上時。因普蘭錫托之自動。其尖端之鉛筆。在紙上有所書畫。或畫物形。或書文字。或書文句。其所書畫。悉能明辨。毫無模糊影響之弊。

故欲有所占卜者。以己之指端。載於普蘭錫托之上。普蘭錫托即行自動於其紙上。畫種種之物。對於己所欲知之事。悉能明白答覆。例如有入失蹤。不知其居於何處之時。苟問之普蘭錫托。則即將其人之住址見示。

唯其答每用意義複雜之句。從無用簡單之言。以表其然否。有時且用極長之文章者。而其所書。絕非信口開河。頗適合於所問之事。殆無不中。實能知人之秘密。而詳細書出之焉。

普蘭錫托有如是之作用。故一時使世人異常驚駭。幾無一人不以爲不可思議者。對於普蘭錫托。遂起一種之迷信。謂是必有神靈。以此爲機械。而爲

此不可思議之動作。蓋普蘭錫托之自動。實至不可思議。加以能書有意義之長文句。又能知人之秘密。而書出之。使世人起此迷信者。決非偶然也。因有此迷信。故一時美國盛行普蘭錫托。而熱心信仰普蘭錫托之迷信家。不可計數。此種之人。對於普蘭錫托。問以此處所降者。爲誰之靈魂。則答稱某某之靈魂。又爲其靈魂。而語宛如實際之事。故迷信家信其靈魂。憑於普蘭錫托。而書此不可思議之事。因是此迷信益盛。

普蘭錫托之所答。悉能精當。茲試舉一實例。某日有婦人名符意者。欲知其親戚之滯留於某市街與否。乃言其人之名。而問普蘭錫托。普蘭錫托即答曰。在。於是符意婦人問曰。然則今在何處。曰。今在愛吉大餐館。符意又問曰。今爲何事乎。曰。今食事已畢。適在算賬。算賬之後。與其表弟出門去矣。其後符意婦人遇其人而問之。一一如普蘭錫托之所言。絕無絲毫之錯誤。

就普蘭錫托之事。英國人牛那與其妻爲極精密之實驗。報告於英國心理研究會之書記瑪賢爾氏。其實驗至爲精確。

此實驗亘八閱月以上。其問答之數。達三百以上。果以如何之狀態而爲實驗乎。牛那之妻。在距牛那約九尺之處。坐於低椅。其前置几。几上置普蘭錫托。載指於其上。牛那則於其妻背後之處。置一高几。占坐於其處。其位置如此。牛那在其几上書所問之事。秘不使其妻知。在其妻決不能見其几上。又不能知其夫手之運動。并不能見其顏色。故其夫書如何之問。固絕不能知之也。

牛那之妻。不知其夫所出何問。故無欲爲何答之觀念。又普蘭錫托所書何事。亦全然不知。牛那出若何之問。普蘭錫托爲若何之答。固絕不知之。唯以己指輕載於普蘭錫托之板上。

迨至實驗開始。普蘭錫托卽自動對於牛那所書之問。一一作答。有時且不待其問之書終。而卽答之者。

牛那知普蘭錫托善於作答。於第一次之試驗。竊書六問題於紙以試之。其中之三問。爲其妻能知所答之問題。其他之三問。全關於己一人之問題。故爲其妻絕不能知所答之事。然普蘭錫托對此六問。竟能卽答。而其所答。一一適於問題之趣意。且知牛那所竊書之問題。又其所答頗適當。苟非具充分之知力。則決不能作答也。

既而牛那竊在其几上。書左之問題於紙。而問曰。運動普蘭錫托者。爲施術者之腦髓乎。抑爲無形之靈魂乎。腦歟。力歟。敢請答之。普蘭錫托卽書以答曰。意志。牛那因書曰。爲生人之意志乎。抑爲心靈之意志乎。力歟。靈歟。敢請答之。普蘭錫托答曰。妻。牛那書曰。請示妻之名。再答余之名。則果能正確書

示。於是牛那書曰。君之名爲何。則答曰。妻也。牛那書曰。君所答之意義。不甚明瞭。請說明之。普蘭錫托又答曰。妻也。牛那問曰。書此者。究爲誰歟。普蘭錫托仍答曰。妻也。牛那書曰。果無誰教妻書之乎。若有。則爲誰。試答之。普蘭錫托答曰。心靈曰。誰之心靈曰。妻之腦髓。牛那又問。妻之腦髓。何以能知秘密。普蘭錫托答曰。妻之心靈。在無意識中導之。牛那問曰。能豫言未來之事乎。答曰。不能。

牛那之此實驗。實極精密。其中特當注意者。其問決不出之於口。竊在其几上。書之於紙。秘不使其妻知之。故其妻亦全然不知。唯置己之指於普蘭錫托而已。又其妻亦不在催眠狀態。全在普通之覺醒狀態云。

普蘭錫托對試驗者之所問。能爲適當之答。實屬不可思議。若置手於普蘭錫托者。知其所問。則或由觀念之作用。運用普蘭錫托。以書適當之答。亦未

可知。然置手於普蘭錫托者。對於試驗者之所問。絕不能知之。故不得不謂爲不可思議。自此點觀之。謂普蘭錫托爲天眼通之機械。固亦無不可也。然普蘭錫托之爲物。固別無不可思議之知力。又不能如迷信家之想像。信爲有何靈魂來於其處。運用普蘭錫托而書此答者。然則應如何說明之乎。蓋爲其不可思議之天眼通作用者。實如上述之實驗中。普蘭錫托所答牛那之言。全在置手於普蘭錫托者之內也。

據博士梅蓀之說。第二人格具天眼通之能力。故梅蓀以爲普蘭錫托爲不可思議之動作者。全在置手於其上者之第二人格作用。卽其人之第二人格。以其天眼通之作用。知試驗者竊書於紙之問題。并能對其問題。爲適當之答。運用普蘭錫托而書出之。然就第二人格之所爲。第一人格全不知之。故置手於普蘭錫托者。對於已指之運用普蘭錫托而書其所答之事。絕不

知之。果如梅蓀之說與否。固不易知之。然普蘭錫托之現象。實奇異之尤者也。

結 論

以上諸節所述多數學者之實驗、調查、報告果爲正確。則普通心理上之法。則終不能說明之一種特別精神作用。有時現於人間之事。不得不以爲事實而許之。假令前諸節所舉之種種實驗、調查、報告等。悉非正確。或其中之大部分。悉係誤謬。然苟其中之一二實爲正確。則人間有時現天眼通之作。用。又思想不經外感。而交通之事。決不能否定者也。

催眠術之二派及其關於天眼通之意見

研究催眠術之學者中。今日猶有稱梅斯梅爾之一派屬此派之人。特注意於奇妙之精神作用。盡力研究。信天眼通思想交通等之確有其事。而主張

之。今日之梅斯梅爾派。雖非全信古來梅斯梅爾之所說。然其對於一種特別之精神作用。固深信而無疑焉。

然與之反對者。稱南希派。此爲法蘭西南希地方。新起之學派。數十年前。有名黎保者。於南希主張布連特之催眠術。排斥梅斯梅爾之動物磁氣說。爲其起源。其後黎保大爲研究。開催眠術之新紀元。同意於其說之學者。日益增加。遂成爲南希派之一派。今日一般之心理學者。及在心理學上研究催眠術之催眠學大家等。大抵屬於南希派。故自學者方面言之。梅斯梅爾派較南希派。其勢力實微弱也。

南希派對於梅斯梅爾派所信之天眼通與思想交通等一般心理法。則所不能說明之。不可思議作用。決不置信。以爲催眠狀態者。全爲催眠觀念所引起。被術者苟無其觀念。則決不爲催眠狀態。使遠方之人突然催眠之事。

是決不能。又梅斯梅爾派之人所信之天眼通。不過爲一見不可思議之現象。實際決不有此作用。而於天眼通與思想交通等現象之研究。殆不注意。以爲此等之事。無爲研究問題之價值也。

天眼通與催眠術之關係

吾人關於催眠術之學說。全與南希派同意。而決不同意於梅斯梅爾派之所說。然就天眼通與思想交通等之現象。則與南希派之學者意見少異。蓋余不以爲天眼通之現象。全無研究之價值也。又余以爲天眼通之事。終非今日心理學上之知識。所能斷爲絕對無有也。

自普通之情形言之。引起催眠狀態時。梅斯梅爾派所謂不可思議力之動作。絕非必要。祇須凝集注意於一點。或暗示催眠之觀念等普通心理作用。斯可矣。又普通爲催眠狀態之徵候。所現心理及生理上之種種特徵。悉能

以普通心理之法則充分說明又依暗示之作用治某種類之疾病亦能全以普通心理之法則說明毫無足怪。要之普通所現一切催眠術之現象如南希派學者之所謂全爲普通之心理現象。至如其間現一種特別之精神作用及假定爲不可思議之力等固絕然無有也。

故以上所舉天眼通或思想交通之現象。果有實際則視爲與催眠狀態全異其性質也。固所當然。必以之爲與催眠狀態無關係。全在催眠狀態以外者爲適當。何則。蓋上所述催眠中之天眼通及使遠方之人突然催眠等種種實驗。縱爲正確。然此等之事。唯限於特殊之時。非無論何人。一爲催眠狀態。悉現天眼通也。又感受催眠術之人。亦非悉能自遠方突然使之催眠也。此外猶有與之同樣之實例。如夢中之時。卽其一例也。夢中雖有現天眼通之作用。然此等之事甚少。非無論何人。夢中得爲天眼通也。故夢與天眼通

決不能視爲同一之事。而催眠狀態與天眼通及思想交通等之諸現象亦不能不以之爲全然相別也。

前所述博士梅蓀等之實驗。果爲正確。則一種之人。於催眠狀態。確能現天眼通之能力。然此不僅在催眠狀態。始能此不可思議之動作。具與一般人相異。而能現此不可思議動作之特別條件。蓋在催眠狀態中。並非各人皆能如此也。又博士裘傳及其他諸人之實驗。果爲正確。則有時自遠方突然使人催眠之事。亦不能不信爲事實。然甲與乙之間。有此不可思議之交通作用。則又與普通之時。甲使乙催眠之事。全然異其性質。不得不謂爲全爲催眠術之外之事。何則。此等之事。非催眠術上一般所行者也。又如前所述英國心理研究會委員之實驗。絕不使被術者知之。并不觸其身體。而使其身體之一部。全然麻痺。是種不可思議之術。卽稱梅斯梅爾術。若其實驗果

爲正確。則甲對乙能及此不可思議作用之事。亦不能不許之。而此亦全爲催眠術以外之現象。今日一般稱爲催眠術者。決不能如此也。苟如梅斯梅爾派之所信。梅斯梅爾術果有實際。則視之爲全與催眠術相別也。固所當然。催眠術之發見者布連特。以爲催眠術與梅斯梅爾術。唯類似而實不同。故以梅斯梅爾術。全與眠催眠術立於相別之位置。是說也。余頗贊同之。

要之。天眼通也。思想交通也。所謂梅斯梅爾術也。果如一派學者之主張。而有實際。則視此等與催眠狀態及催眠術。全然相別也。固爲適當。蓋於催眠狀態。雖能現天眼通之現象。然此並不與夢之狀態及自然之睡遊狀態等。所現天眼通之現象相同。而必與催眠狀態結合者。又所謂梅斯梅爾術。雖爲與催眠術類似之現象。然此不過爲現象上之類似。至其本性則全然相別。若前諸節所述果有實際。則余亦作如是思想。而信此爲最公平至當之

見解也。

夫爲如是之思想時卽不能自普通關催眠術及催眠現象之知識。上而否定天眼通思想交通。梅斯梅爾術等。自普通催眠現象所得之知識上觀之。則以爲天眼通及類於此之諸種現象。決不能有。又無假定一種特別能力或作用之必要。雖然。決不能爲之否定。天眼通及類於此之諸種現象。蓋此種事實與催眠術及催眠狀態。固全爲別事。不可唯自催眠學之知識上推斷之也。

科學與天眼通之關係

以上不過就天眼通之諸現象與催眠學上知識之關係而論。然自其他科學知識上觀之。終必達於同一之結論。既於本書之緒論有所陳述。今日吾人所有自然界之法則。不過概括自普通一般經驗所得之知識。若有天眼

通等與普通一般經驗相異之事實。則自然與之不能適當。然無限之宇宙。其無數變化之內。吾人決不能以與從前普通經驗所得者相異。而斷定爲無有。蓋人類今日之程度。尙覺幼稚。如天眼通等。實爲異常之事。乃以反於一般知識之故。而以之爲唯一之理由。欲絕對的憶斷爲無有也。豈不謬哉。不甯惟是。今日吾人所有科學上之知識。甚不完全。就普通之現象。已不能悉行說明。特就吾人精神上之現象。尤然。心理學爲近年獨立之科學。有卓著之進步。然今日之心理學。果悉能說明吾人之精神現象否。是決不能。且不明者亦甚多。就關於精神作用之現象。唯以今日之心理學上知識。終不能有所斷定。又吾人稱爲心理上之法則者。不過概括普通一般之主觀的經驗。然變化無限之精神現象中。吾人不能獨斷爲以前發見者之外。決無所有。故亦不能以今日心理學上之法則所不許。爲唯一之理由。而絕對否

定梅斯梅爾派主張之天眼通現象也。由是觀之。上所述之事。果爲實際。則亦不能不以爲今日心理學及其他自然科學範圍外之現象。而處理之焉。故此問題最要之事。卽上所述種種之實驗。調查。報告。果正確與否是也。若其研究不正確不精密。則縱有幾多之報告。亦毫無價值。若其研究之一部分。果爲正確。雖於今日科學之知識上。似有背理之事。然亦不得不承認爲有此事實。至其如何說明。猶屬於將來研究之後也。

關於天眼通從來研究之價值

然則上所述種種之研究。果爲正確否。吾人雖不能認其全體爲正確。然亦不能斷定其中所有之實驗調查。全不正確也。況乎曾經有信用之學者。充分精密研究。或行實驗。吾人終不能以其全部爲不精密不正確之報告。而棄之如遺也。

夫如是。則以其中之某部分爲正確。而基於此。如梅斯梅爾派學者之主張。斷定有天眼通或類於此之事實否。此固由各人之見解而定。據余之意見。此問題將來猶須精密之研究。唯今日所得研究之結果。尙未能爲何等之斷定也。今日一派學者之所研究。僅開此種科學研究之端緒。不過使世間公平之研究家。知此種研究之必要。吾人於一方。不能以彼等既研究而報告之事。爲全不正確而排斥。又於他方。則亦不能基於此而爲何等之確定也。

靈魂說與天眼通

若稍有天眼通之事實。則必有論者。以爲唯物論將由之而破。且得以證明靈魂之存在。特於宗教家等爲尤然。雖然。此種思想。誤謬滋甚。假令上所述之天眼通現象。果有實際。亦不必假定靈魂之存在。而後始能說明。又唯物

論亦不必由之而破。蓋是等或能以爲物質之作用而說明之也。若以天眼通事實之假定。卽欲證明靈魂之存在。則其所見誤甚矣。

心理上之事。有驟然觀之。若甚不可思議。而終不能說明之現象。然苟探究其原因之事項。則以普通之法則。卽能悉行說明。例如本書中所揭倫敦一婦人奇異之經驗。若不發見其幼時之事。則實爲不可思議之精神現象。而終不能說明之。又如本書中所舉不識文字之下婢。爲熱病所侵。突然能語希臘拉丁希伯來等之古語。無論何人。當莫不驚其不可思議。當時宗教家等。悉以之爲惡魔之作用。若非由一醫師之熱心研究。深明其少時之經歷。則今日當猶以爲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之實例。而流傳於世也。此等之事。苟一發見其隱秘之原因。則別無不可思議。能以普通之心理法則說明之也。

與此等是否爲同一之理由。亦未可知。如於今日所稱天眼通、思想交通、梅斯梅爾術等種種之現象中。漸次探究其原因。則或有如此二種之實例。故在現在之研究。縱有尙未能說明之現象。然卽以之爲超自然的。爲神秘之靈魂作用。爲絕對的不能說明之事者。洵爲誤謬之甚矣。若天眼通、思想交通等奇妙之現象。果有實驗。則亦不過此等現象爲事實而已。其事與其原因之爲何。固當別有所考也。

梅蓀之第二人格說

如上所述博士梅蓀。以爲第二人格（卽潛伏自己）有一種不可思議之作用。而以天眼通、思想交通等所有之現象。歸於此人格之動作。余關於上述之天眼通、思想交通、梅斯梅爾術等種種叙述。專據博士梅蓀之書。故就其說明。亦姑從梅蓀之說。歸於第二人格之作用。第二人格果爲若何之性

質乎。又有若何之作用乎。就此等之點。今日心理學上之研究。尙未能充分知之。果如梅蓀主張之性質。而天眼通之現象確有實際。則此種之現象。歸於第二人格之作用。亦未可知。不甯惟是。今日關天眼通現象之諸說中。梅蓀之潛伏人格說。最爲通行。不得不謂爲科學上之說明。故余姑從梅蓀之說。而爲上之敘述也。

然第二人格。果如梅蓀之所信否。又第二人格。果如梅蓀之所言。有第一人格所不能爲之一種特別作用否。是大有疑問之點。卽人格未必單一。又由腦之狀態。人格全然變換。且有現第二第三等人格之時。此等徵諸心理學精神病學催眠學等種種之事實。今日已絕無所疑。然人格變換之時。（卽現潛伏人格之時）必現如梅蓀所謂不可思議之作用否。則決無是理。於普通之時。僅現普通心理法則上所能說明之作用。決非如梅蓀之所言者。

也。

心理學上所謂複人格

心理學上所謂複人格者。畢竟不過爲複意識。二以上意識之連續。互相獨立。例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之觀念。則甲現之時。丙戊庚亦連續而現。爲甲丙戊庚意識之一流。其間決無乙丁己之加入。又乙現之時。丁己連續而現。爲乙丁己意識之一流。其間決無甲丙戊庚等之加入。如此意識之系統。全分爲二以上。各爲獨立無關係之一流。在甲意識狀態之時。絕不知乙意識狀態之事。又在乙意識狀態之時。曾不知在甲意識狀態之事。故自身體上言之。全爲同一之個人。而於意識上。則全爲別人云。

職是之故。自心理學上觀之。稱爲複人格者。其記憶之連鎖。全然相異。而却如此之意識的現象也。腦之生理的作用。必有何等之變狀。其變狀果如何。

在今日生理的心理學上之知識。尙未能充分明瞭。其生理上之變化如何。姑不必論。自心理學觀之。如上之所述。唯意識之連續。止分爲二以上。實際自己有二以上與否。固絕不明瞭。又於心理學上。此等之事。明瞭與否。殆無關係。要之心理學上稱複人格者。唯指意識上之現象。非就自己而斷定之也。

故自心理學上觀之。無論其與第一人格第二人格。至其心理的性質。絕無相異之理。第一人格不能知之事。卽現第二人格第三人格。亦終不能知之。如天眼通之不可思議之精神作用。爲第二人格所有之事。自心理學上觀之。決不能爲是言。若天眼通之現象。果有實際。則不得不視爲與第二人格全然相別。蓋現第二人格之時。雖現天眼通之作用。然天眼通不能斷定爲卽第二人格之作用也。

梅蓀說之批評

要之觀梅蓀之說。發見第二人格。凡第一人格所不能說明之現象。悉歸於第二人格之所爲。以爲己苟爲此狀態。則第二人格遂爲不可思議之動作。此全爲梅蓀之斷定。心理學上尙未能承認之也。

若現潛伏人格之時。無論何時。必有天眼通之動作。在第一人格時。決不現天眼通之現象。始能如梅蓀之所說。天眼通爲第二人格之作用。但實際則決不然。並非現第二人格者。必現天眼通之作用也。依精神病學上之觀察。人格變換之患者。現奇異之心的作用。有語不可思議之事。然其作用。決非所謂天眼通也。試探究其原因而觀之。仍不過爲普通之心理作用。故人格變換與天眼通。全爲別問題。不可不知也。

然亦非謂第二人格不具天眼通之作用。天眼通卽無有也。不拘人格之如

何。若人間所現天眼通之作用。果有實際。則天眼通者。當實有之。此雖以之爲何作用。然於事實之有無。絕無關係。關於其原因之研究。與確實之意味。稱爲天眼通者。果實際有之否。此固全爲別問題焉。

既信天眼通。思想交通等爲事實之一派學者。立種種之學說。苦心以說明之。梅蓀博士爲其最熱心之一人。歸之於第二人格之作用。又就第二人格有此能力之事。自一種哲學的見解。詳細論之。然此種議論之當否。姑且不論。自公平之科學研究者。目中觀之。其前猶有大須研究之問題。茲先自此研究之。

當研究之問題

要之若天眼通思想交通等之作用。果爲實際。則宜若何說明之。然此並非吾人今日當研究之問題。於現在之學界。天眼通、思想交通、梅斯梅爾術等。

果如一派學者之所信。有實際乎。又雖有此等之現象。然果有如其現象之事乎。抑一見如此而實則否乎。其事實必須置於普通之心作用以上。而精密研究乎。一部學者精密研究之事實。果實際精密研究乎。此等實爲不可不先研究之問題。天眼通及類是諸現象之研究。既依一部學者。開其端緒。然此誠不過僅開端緒。其研究之結果。尙未能以之斷定爲有實際。苟非先明此事實之有無。則其說明之議論。全歸徒勞而已。

千里眼實驗奇談終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初版

千里眼實驗奇談

定價大洋八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翻譯者 中華繆乃澄

校訂者 太倉唐真如

發行者 上海國華書局

印刷者 上海國華書局

總發行 上海四馬路 國華書局

